

项目编号：4bc49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吨、
电缆 3000 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70B0X7T）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吨、电缆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bc490，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
法定代表人

2024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吨、电缆 3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4bc490，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吨、电缆30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洪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343507330020，信用编号BH02506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仇树添（信用编号BH060926）（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日



打印编号: 17252493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bc490		
建设项目名称	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吨、电缆3000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范玉丽		
主要负责人（签字）	范玉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范玉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洪荣	07353343507330020	BH0250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仇树添	报告全部内容	BH060926	



Sig

管理号:
File No.



该

—

—

—

—

20

—

4

本

行

保

险

费

单

位

缴

费

部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8-23 11:53



该参

姓名

参

2024

备注

本《
行业
保障
会保
社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吨、电缆 3000 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4bc490
编制主持人	张洪荣	主要编制人员	仇树添
初审（校核） 意见	1、原辅材料补充完整； 2、核实项目四至情况； 3、核实项目敏感点。 审核人（签 6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有机废气执行标准； 2、核实噪声预测结果。 审核人（签 6 日		
审定意见	1、核算项目物料平衡； 2、采用《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 资料； 审核人（签 12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72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	73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74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75
附图 6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76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77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78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79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80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81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2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83
附图 14 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84
附图 15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5
附图 16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6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87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88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89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90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91
附件 1 营业执照	92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93
附件 3 用地资料	94
附件 4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99
附件 5 拉丝油 MSDS	103
附件 6 水性油墨 MSDS 及检测报告	110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0 吨、电缆 3000 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华盛南路 1 号 B 仓 102 室、C 仓 103 室											
地理坐标	113°16'45.022"E, 23°20'3.325"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的“77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38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19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涉及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										

			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且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km ² ，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km ² ，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6。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根据现状分析可知，白坭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	是

	用上线	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产生的总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列明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行业。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所使用的水性油墨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以及新建生	是

			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流溪河广州市人和镇鸦湖村-人和镇鹤亭村等控制单元（YS4401112210004）				
区域布局管控	【水/禁止类】和龙水库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预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水/限制类】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水污染物实施区域减量替代。	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广州市白云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7（YS4401112340001）				
区域布局 管控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使用的水性油墨VOCs含量为2.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30%）的要求，属于低VOCs原辅料。	是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改扩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 200m 鸦湖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 NMHC、总 VOCs 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是
污染物排放 管控		2-1.【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是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白云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				
区域布局 管控		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是
能源资源 利用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污染物排 放管控		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白云区一般管控区（YS4401113110001）				
区域布 局管控		【生态/综合类】加强一般管控区范围内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合理布局居住、工业、商服等城市建设用地，营造人与自然和谐的城市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占用山体、河流、湿地、林地等自然生态用地保护。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序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

号				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450.30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98.56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一般生态空间内，详见附图7。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 ）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 ）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白坭河，根据现状分析可知，白坭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公顷以下，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公顷以下。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120020 白云区人和鸦湖村、人和鹤亭村等重点管控单元				
4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	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项	是

		或关停。	目，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风险/限制类】单元内机场油库等储油库应 按照《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严格落实与库外居住区、公共建筑物、工矿企业、交通线的安全距离。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行业。	
		【生态/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合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中所禁止的项目。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码产生的总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	是
		【土壤/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增加重点防控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	【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占用水域。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清洁化改造后评价工作，推进涉水重污染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行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控，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项目所在地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是
		【水/限制类】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能力，着力补齐污水收集转输管网缺口，持续推进城中村截污纳管工作。		是
		【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为水性油墨，挥发分为 2.8%，属于低 VOCs 原辅料。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产生的总 VOCs，经加强车间通	是

			风透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从源头、过程和末端均落实好各项控制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机场油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 【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机场油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项目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环境。本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可避免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项目设有规范的一般固废间和危废暂存间，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相关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是
(3)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1、《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1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成熟，设备密闭性水平较高，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是
1.2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码产生的总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1.3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2、《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修正）				
	2.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备能够有效处理有机废气。同时，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3、《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1	【基本要求】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在包装瓶中，PE 塑料粒、PVC 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2	【基本要求】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原装密闭的包装材料封装转移。	是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3.3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VOCs 物料	本项目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是

		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码产生的总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3.4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是
	3.5	【其他要求】①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②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①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②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是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3.6	【基本要求】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挤塑机会停止运行。	是
	3.7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较单一、废气性质较简单，不需进行废气分类收集；②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5m/s。	是
	3.8	【VOCs 排放控制要求】①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②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6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边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下文源强分析，项目挤塑工序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2813kg/h ，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为 80%，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码工序产生的总 VOCs 烃产生速率为 0.0156kg/h ，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	是
	3.9	【记录要求】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	是

	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污染物监测要求			
3.10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开展自行监测。	是
3.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测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4、《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橡胶和电线、电缆制造 VOCs 治理指引			
4.1	【VOCs 物料储存】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桶、储库、料仓中；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水性油墨储存在包装瓶中，PE 塑料粒、PVC 塑料粒储存在包装袋中，位于室内，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是
4.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桶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PE 塑料粒、PVC 塑料粒采用包装袋进行转移，水性油墨采用密闭包装瓶进行转移。	是
4.3	【工艺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码产生的总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制度，落实活性炭更换工作，确保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是
4.4	【废气收集】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大于 0.3m/s。	是
4.5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注塑机、胶粘机等会停止运行。	是
4.6	【管理台账】①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含 VOCs 原	是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②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③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各台保存 3 年以上。	
4.7	【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废活性炭属于含 VOCs 废料，按要求进行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是
4.8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①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②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项目已申请总量指标；②本项目已采用合适的有机废气核算方法。	是
5、《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5.1	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30%）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2.8%，符合要求。	是
（4）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			

测与修复（LDAR）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到涉 VOCs 的原辅材料为 PE 塑料粒、PVC 塑料粒、水性油墨。厂区内设施配套废气收集设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产生的总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要求。

（5）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治理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它面源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产生的总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城镇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 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作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 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	是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求。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较少，定期交给物资回收单位利用；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6）项目与《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白云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云府〔2022〕25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开展 VOCs 普查，摸清白云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底数，实现排放源清单动态更新，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分级管控，开展重点领域深度治理。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电线、电缆制造、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实施 VOCs 全过程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严格落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新增项目实施 VOCs 排放指标减量替代。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涉废气排放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强化过程监管，完善重点监管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网格，探索建立工业聚集区 VOCs 监控网格。”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产生的总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密闭管理，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7)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生态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所属法定保护区域的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已经建成的无关建设项目应拆除或者关闭退出。生态系统重要区禁止新建、扩建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露天采矿等生态破坏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现有工业企业、矿山开发、规模化畜禽养殖要逐步减少规模，逐步退出，推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生态功能，功能受损区域实施生态恢复。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8）。	是
2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严格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必要的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主导生态系统功能。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9）。	是
3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即广州市现状PM _{2.5} 和O ₃ 高值区中的20个工业园区，总面积70.9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0%，主要分布于中心城区西部、白云区中东部、花都区南部、增城区南部、番禺区西北部和南沙区北部，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0），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空气质量功能一类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	是
4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在全市范围内划分4类水环境管控区，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的管控区。对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为：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涉及重要水源涵养、环境容量超载相对严重	是

		切实保护野生动植物及栖息环境,严格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控制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禁止污染水体的旅游开发项目。	的管控区、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属于饮用水管控区 ^① (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	
注:①《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对饮用水管控区中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的划定为: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行业,项目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附近水体排放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的划定。				
(8) 项目与《广东省 2021 年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1〕58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广东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1	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	是	
1.2	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输送、分类处置、提升生活垃圾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	是	
(9) 项目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 号) 的相符性分析				
方案指出:“(二)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减排行动。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产生的总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				

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密闭管理，因此，本项目符合方案要求。

**（10）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通知》（粤环函〔2023〕163号）**

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

项目从事电线、电缆生产，项目位于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内，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高净水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11）项目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200m鸦湖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的相关要求。

（12）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2022〕8号：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本项目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面200m鸦湖村，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和臭气浓度，不涉及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排放，同时厂房内做好硬底化、防渗、防泄漏措施，对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较小产后实行有效处理，实现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2〕8号）的相关要求。

（13）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详见附图12，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②地表水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3、附图14。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文），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3类区，详见附图15。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14）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

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 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设发电锅炉，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5）项目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

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本条例实施前已合法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不符合功能区规划的，由所在区人民政府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三年内组织搬迁，并依法给予补偿；未按要求搬迁的，依法予以关闭。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设施、项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未办理合法手续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1.5km，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以上禁止类别项目，本项目营运期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

本项目营运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且与流溪河无直接水利联系。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 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

（16）与《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约 1.5km，位于流溪河流域保护范围内。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17）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所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本项目挤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码产生的总 VOCs，经加强车间通风透气无组织排放。	是

	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	油墨 VOCs 含量为 2.8%、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30%）的要求。	是
1.3	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t/h 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 35t/h 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是
(18)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淘汰”类别；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 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不涉及“两高”产品或工序。 根据《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内。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0) 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华盛南路1号B仓102室、C仓103室，根据《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图16），本项目所在地为城镇用地，选址符合广州市白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从环境的角度看，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华盛南路 1 号 B 仓 102 室、C 仓 103 室（113°16'45.022"E，23°20'3.325"N），项目所在建筑为两栋一层 9 米高的工业厂房，项目厂区 1 位于 B 仓北部，厂区 2 位于 C 仓中部。项目占地面积为 1950m²（其中厂区 1 面积 1650m²，厂区 2 面积 300m²），建筑面积为 1950m²（其中厂区 1 面积 1650m²，厂区 2 面积 300m²），项目从事电线、电缆生产，年产电线 1000 吨、电缆 3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运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中的“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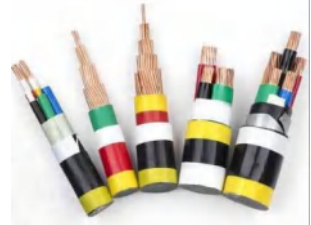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B 仓 102 室 1 楼，车间高度 9m，建筑面积为 1650m ² ，内拉丝区、挤塑区、束绞区、成缆区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存放。
	成品区	位于 C 仓 103 室，用于成品存放。
	装卸区	位于 C 仓 103 室，用于成品、原料的装卸。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
环保工程	挤塑废气	挤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码废气	经加强车间通风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图片
1	电线	1000 吨/年	
2	电缆	3000 吨/年	

4、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备注	储存位置
1	铜材	2500	200	需要在厂内进行拉丝	原料区
2	铝材	750	60	属于已拉丝好的铝材，不需要再进行拉丝	
3	PVC 塑料粒	650	50	25kg/袋，粒状，外购	
4	PE 塑料粒	250	20	25kg/袋，粒状，外购	
5	拉丝油	0.2	0.1	25kg/桶，液态，外购	

	6	水性油墨	0.5	0.2	5kg/瓶，液态，外购		
	7	无纺布绕包带	100	3	25kg/包，固体，外购		
	8	填充带	95	5	25kg/包，固体，外购		
	9	云母带	78.864	5	25kg/包，固体，外购		
	10	机油	0.3	0.1	25kg/桶，用于设备维护		
	备注：本项目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及用途			CAS 号	是否为危 险物质
	1	PVC 塑料粒	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材料熔点为 115-130℃，密度为 1380 kg/m ³ ，根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工程塑料应用）文献可知，PVC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200~300℃。			9002-86-2	否
2	PE 塑料粒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广泛应用于薄膜、包装材料等塑料制品的制造。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熔点为 105-110℃，根据《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工程塑料应用）文献可知，PE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35~450℃。			9002-88-4	否	
3	水性油墨	主要成分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65-78%）	/	否		
			水性蜡乳液（3-4%）	/	否		
			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7-22%）	13463-67-7 81-77-6 2512-29-0 15850-1 133-86-4	否		
			水（8-12%）	77732-18-5	否		
			乙醇（3-5%）	64-17-5	是		
			2-氨基-2-甲基-丙醇（0.3%）	124-68-5	否		
			水性消泡剂（0.3%）	/	否		
			水性流平剂（0.8%）	/	否		
			水性分散剂（1.0%）	/	否		
	①物理性状：粘稠有色液体，相对密度 1.01-1.22g/cm ³ ，与水混溶，详见附件 6； ②VOCs 含量分析：根据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6）可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含量为 2.8%，固含量为 97.2%，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GB 38507-2020)-喷墨印刷油墨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30%）的要求，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4	拉丝油	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油为浅棕色液体，密度为 0.85g/cm³，主要成分为精制基础油（50%-80%）、脂肪酸盐（3%-5%）、磺酸盐（5%-10%）、酯类润滑剂（1%-5%）、防锈剂（1%-10%）。拉丝油具备防止铜线氧化、不沾线、清洗性、无泡沫、无毒、稳定的理化性能。	/	是	
5	机油	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	是	
备注：危险物质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5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输入情况		输出情况		
	名称	用量/t/a	名称	产量/t/a	
1	铜材	2200	电线	1000	
2	铝材	635	电缆	3000	
3	PVC 塑料粒	650	有机废气	有组织排放 0.135	
4	PE 塑料粒	250		无组织排放 0.689	
6	无纺布绕包带	100		活性炭吸附 0.54	
7	填充带	95	塑料边角料	4	
8	云母带	78.864	次品	4	
9	水性油墨	0.5	/	/	
10	合计	4009.364	合计	4009.364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位置
1	拉铜机	LS-9D/3L1A	3 台	用于拉丝工序	生产车间
2	绞线机	/	5 台	用于束丝、绞线工序	
3	挤塑机	75 口径	3 台	用于挤塑工序	
4		90 口径	3 台		

5		120 口径	2 台		
6	喷码机	/	2 台	喷码机	
7	成缆机	/	2 台	用于成缆工序	
8/	空压机	/	2 台	辅助设备	
9	激光测径仪	/	1 台	检测	
10	铜丝伸长率试验机	/	1 台		
11	高压测试台	/	1 台		
12	耐压测试仪	/	1 台		
注：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产能匹配分析：
设备生产能力与产品产能匹配分析如下表所示 2-7 所示：

表 2-7 本项目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生产设备	规格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单台产能（t/d）	合计产能（t/a）
1	拉丝	拉铜机	LS-9D/3L1A	3	铜丝处理量 450kg/h	3.6	3240
2	挤塑	挤塑机	75 口径	3	挤出量为 100kg/h	0.8	720
			90 口径	3	挤出量为 62.5kg/h	0.5	450
			120 口径	2	挤出量为 70kg/h	0.56	336
	合计						1506

注：1、项目拉铜机、挤塑机工作时长为 2400h/a。
2、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 PVC 塑料粒、PE 塑料粒年合计使用量为 900t<1506t，铜材年使用量为 2200t<3240t，拉铜机和挤塑机的理论生产能力均大于项目的设计产能，即认为项目生产设备设计产能与本项目产能相匹配。

7、用水情况

给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根据源强核算分析：生活用水量为 100m³/a，冷却用水量为 293m³/a。

排水：根据源强分析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³/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更换的冷却废水为 5m³/a，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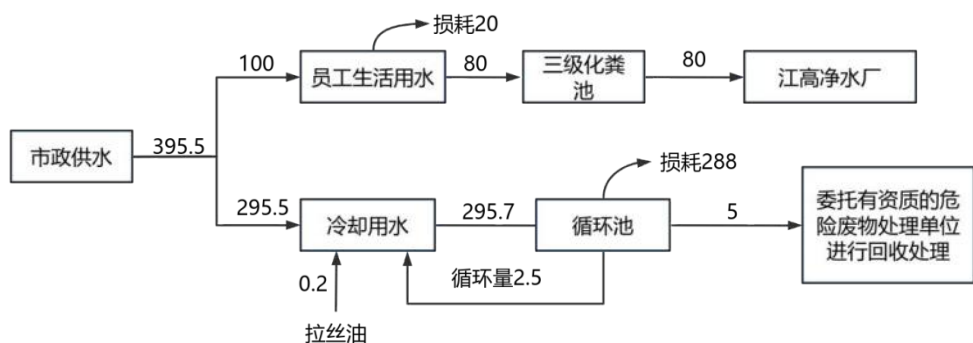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8、VOCs 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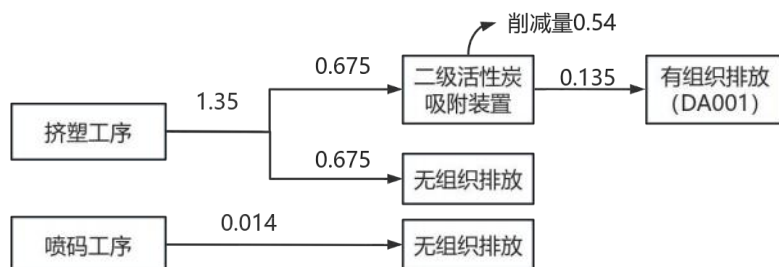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 VOCs 平衡图 (单位 t/a)

9、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详见下表 2-9。

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表2-9 本项目各工序工作制度一览表

生产工序	每天工作时间 (h/d)	年工作时间 (d)
拉丝、束线、绞线、注塑、喷码	8	300

10、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供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20 万千瓦时/年。

11、电磁辐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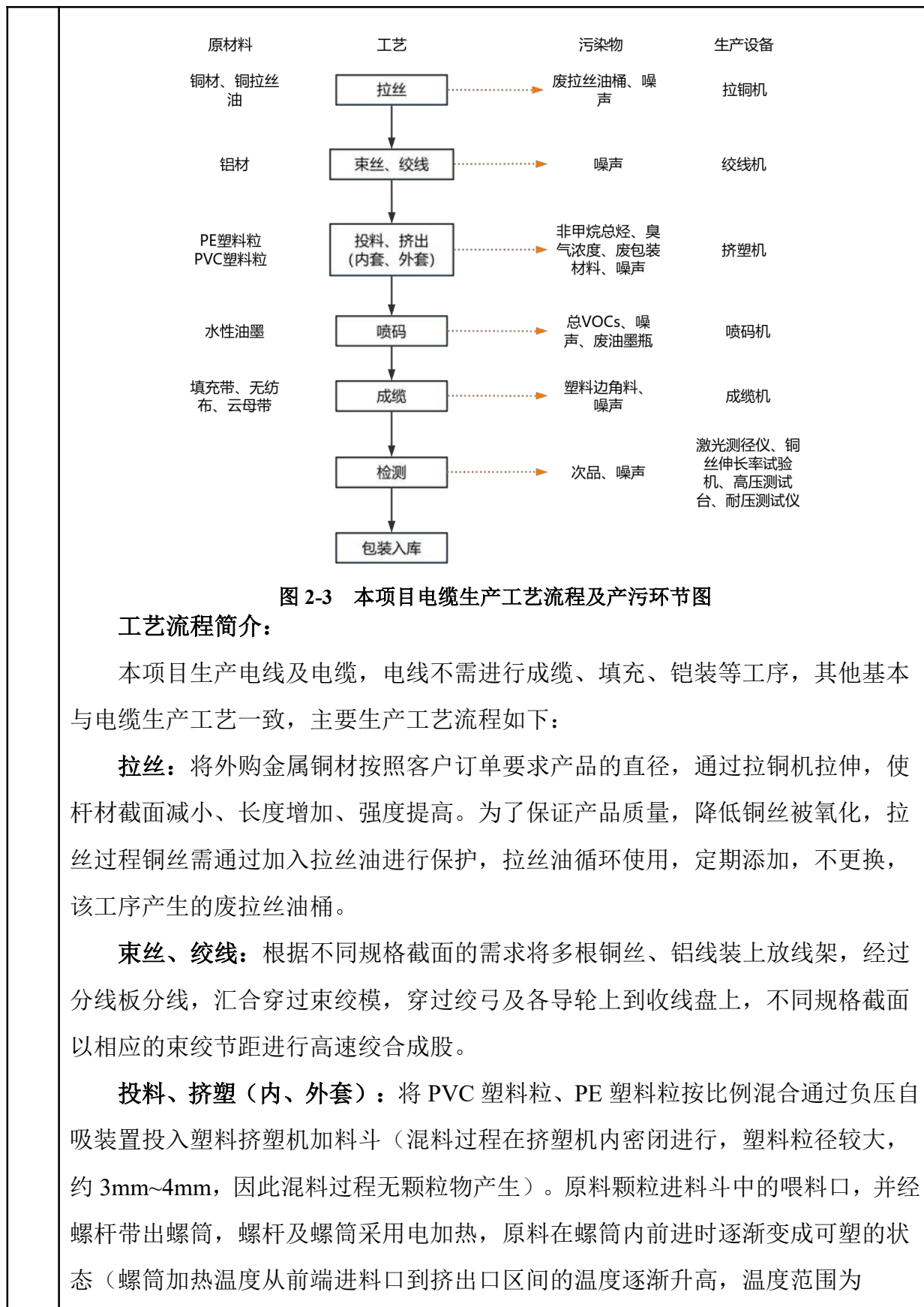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2、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厂区 1 东北面 1m 为 A 仓厂房，东南面紧邻 B 仓厂房、西南面 1m 为 C

	仓厂房及项目厂区 2，西北面 2m 为停车场；本项目厂区 2 东北面为项目厂区 1，东南面紧邻 C 仓厂房，西南面 6m 为 E 仓厂房，西北面紧邻 C 仓厂房，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3。 (2) 平面布局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华盛南路 1 号 B 仓 102 室、C 仓 103 室，项目所在建筑 B 仓（厂区 1）、C 仓（厂区 2）均为单层建筑，层高 9m，建筑面积为 1950m²（其中厂区 1 面积 1650m²，厂区 2 面积 300m²）。本项目厂区 1 设置拉丝区、挤塑区、束绞区、成缆区、办公区、原料区等，厂区 1 设置成品区、装卸区，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电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pre> graph TD subgraph Materials [原材料] M1[铜材、拉丝油] M2[铝材] M3[PE塑料粒 PVC塑料粒] M4[水性油墨] end subgraph Processes [工艺] P1[拉丝] P2[束丝、绞线] P3[投料、挤出 (内套、外套)] P4[喷码] P5[检测] P6[包装入库] end subgraph Pollutants [污染物] P1_Poll[废拉丝油桶、噪声] P2_Poll[噪声] P3_Poll[非甲烷总烃、臭 气浓度、废包装 材料、噪声] P4_Poll[总VOCs、噪 声、废油墨瓶] P5_Poll[次品、噪声] end subgraph Equipment [生产设备] E1[拉铜机] E2[绞线机] E3[挤塑机] E4[喷码机] E5[激光测径仪、铜 丝伸长率试验 机、高压测试 台、耐压测试仪] end M1 --> P1 M2 --> P2 M3 --> P3 M4 --> P4 P1 --> P2 P2 --> P3 P3 --> P4 P4 --> P5 P5 --> P6 P1 -.-> P1_Poll P2 -.-> P2_Poll P3 -.-> P3_Poll P4 -.-> P4_Poll P5 -.-> P5_Poll P1 -.-> E1 P2 -.-> E2 P3 -.-> E3 P4 -.-> E4 P5 -.-> E5 </pre> 图 2-3 本项目电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20℃~130℃)；与此同时，导体（线芯）经机头沿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导体外面形成电线。形成的电线需通过冷却水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挤塑机冷却采用的是风冷技术，无需水冷却。挤塑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

成缆（含内护层填充、缠包/铠装）：对于多芯的电缆，在成缆时伴随另外两道工序的完成：一个是填充，是在缆芯里添加填充带，保证成缆后电缆的圆整和稳定；一个是缠包，保证缆芯不松散。对于需要铠装的电缆，为了避免内部的效用层在运输和安装时受到损坏，需要使用成缆机在电缆外层装上钢带。成缆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塑料边角料及噪声。

检测：首先对外观进行检测，然后进行连续性检验和耐电压检验、绝缘电阻检验，检测过程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

包装入库：对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然后放入仓库中暂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如下表 2-10 所示：

表 2-10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江高净水厂处理。
	冷却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TN、TP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气	挤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TA001），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码	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投料、成缆	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	冷却废水、油墨废包装瓶、废拉丝油桶	
	设备维护	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厂房工业区中的闲置厂房，未进行具体的生产过程，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发布《2023 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 4 2023 年广州市与各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中，白云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 3-1 所示。

表 3-1 2023 年白云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75.71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5	74.28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 质量浓度	160	160	10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常规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 2018 修改单的要求，2023 年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根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未对上述特征污染物有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华盛南路1号B仓102室、C仓103室，属于江高净水厂纳污范围，尾水排入簇枝河，最后流入白坭河。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白坭河（源头-鸦岗）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白坭河水质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gdee.gd.gov.cn/jhszl/content/post_4087374.html）公布的“广东省2022年第三季度重点河流水质状况”中表4、表5、表6的2022年7-9月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数据进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2022年第三季度广东省重污染河流断面水质状况

监测时间	责任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2023 年水质管 理目标	达标状况	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2022.07	广州	白坭河	白坭河白坭	Ⅳ	达标	/
			白坭河炭步	Ⅳ	达标	/
2022.08			白坭河白坭	Ⅳ	达标	/
			白坭河炭步	Ⅳ	达标	/
2022.09			白坭河白坭	Ⅳ	达标	/
			白坭河炭步	Ⅳ	达标	/

从上述监测结果可知，2022年第三季度白坭河水质监测断面各月份的常规指标均达到水质管理目标，水质现状为IV类，白坭河水质整体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区域内将全部进行水泥硬底化，无表露土壤，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3-4及附图5； 表 3-3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中建穗安应急救援队</td><td>-170</td><td>-100</td><td>行政机关</td><td>约 100 人</td><td rowspan="6">大气环境二类区</td><td>西南面</td><td>155</td></tr><tr><td>2</td><td>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生活区</td><td>-180</td><td>-140</td><td>居民</td><td>约 300 人</td><td>西南面</td><td>160</td></tr><tr><td>3</td><td>鸦湖村</td><td>230</td><td>-100</td><td>居民</td><td>约 1500 人</td><td>东南面</td><td>200</td></tr><tr><td>4</td><td>广东应用技工学校</td><td>-230</td><td>-200</td><td>学生</td><td>约 1000 人</td><td>西南面</td><td>250</td></tr><tr><td>5</td><td>启萌幼儿园</td><td>450</td><td>80</td><td>学生</td><td>约 200 人</td><td>东北面</td><td>430</td></tr><tr><td>6</td><td>岗尾村</td><td>-470</td><td>-40</td><td>居民</td><td>约 300 人</td><td>南面</td><td>440</td></tr></table> 注：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向，正北向为 Y 轴正向。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中建穗安应急救援队	-170	-100	行政机关	约 1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面	155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生活区	-180	-140	居民	约 300 人	西南面	160	3	鸦湖村	230	-100	居民	约 1500 人	东南面	200	4	广东应用技工学校	-230	-200	学生	约 1000 人	西南面	250	5	启萌幼儿园	450	80	学生	约 200 人	东北面	430	6	岗尾村	-470	-40	居民	约 300 人	南面	440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中建穗安应急救援队	-170	-100	行政机关	约 100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西南面	155																																																				
	2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生活区	-180	-140	居民	约 300 人		西南面	160																																																				
	3	鸦湖村	230	-100	居民	约 1500 人		东南面	200																																																				
	4	广东应用技工学校	-230	-200	学生	约 1000 人		西南面	250																																																				
	5	启萌幼儿园	450	80	学生	约 200 人		东北面	430																																																				
	6	岗尾村	-470	-40	居民	约 300 人		南面	44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																																																													

	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	
	项目位于江高净水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簇枝河，最后流入白坭河。本项目执行标准详见表 3-5。	
	表 3-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mg/L）
		项目排放口
		江高净水厂
	PH	6~9
	COD _{Cr}	500
	氨氮	/
	SS	400
BOD ₅	300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标准的较严值
2、大气污染物		
根据《关于PVC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生态环境部，2020年8月10日），本项目挤塑工序使用PVC塑料粒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不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的挤塑工序产生的NMHC有组织排放（DA001）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120mg/m ³ ）的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 ³ ）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的较严值；		

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的喷码工序产生的总VOCs无组织排放，其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电线、电缆的挤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DA00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排放标准值限值（15米排气筒高度）”的要求，无组织执行表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3-7和表3-8。

表3-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产品	工序	污染物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名称
电线、电缆生产	挤塑	NMHC	DA001	15	60	4.2	DB44/27-2001 与 GB31572-2015 较严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14554-93

备注：本项目排气筒未能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最高建筑 5 米，因此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名称
厂界	NMHC	4.0	/	/	DB44/27-2001 与 GB31572-2015 较严值
	总 VOCs	2.0	/	/	DB44/815-20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41616-2022 与 DB44/2367-2022 较严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分类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

	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t/a，排入江高净水厂处理。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实施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二条，生活污水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有有机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为 0.824t/a（其中有组织为 0.135t/a，无组织为 0.689t/a）；项目所需有机废气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1.64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租用已建成的厂房，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挤塑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为 PE、PVC 材质，PE 塑料粒为聚乙烯树脂，对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聚乙烯树脂分解过程中产生的特征污染物因子为甲苯、乙苯；PVC 塑料粒特征污染物有氯乙烯、氯化氢。根据前文分析，PE 材质热分解温度为 335~450℃，PVC 材料分解温度为 200~300℃，挤塑工序工作温度保持 140℃，均高于 PE、PVC 材料的熔点（PE：105-110℃、PVC：115-130℃），挤塑机工作温度未达到塑料粒分解温度，在此温度下 PE、PVC 塑料粒不会分解成甲苯、乙苯、氯乙烯、氯化氢，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确定挤塑工序大气污染物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项目挤塑工序会对原料进行加热，塑料颗粒在受热情况下，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会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 1.50kg/t（产品）计，由于本项目的产品电线电缆中除了挤塑过程生产的外保护套之外，还有铜材、铝材等不需要注塑加工的成分，因为本评价认为系数中的“产品”应为针对挤塑过程产生的，因此使用塑料粒的原料使用量进行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显示，本项目年使用 PVC 塑料粒、PE 塑料粒共 900t/a，挤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1.35t/a，挤塑工序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则挤塑废气产生速率为 0.5625kg/h。

③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恶臭气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此类物质逸出和扩散机理复杂，废气源强难于计算，且含量较小，成分较为复杂，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拉网一体机、拉管机、无纺布一体机等设备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部分臭气浓度随着有机废气被收集系统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平时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证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从而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预计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15 米排气筒高度）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2）喷码有机废气

本项目在产品表面喷码参数信息，喷码原料为水性油墨，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总 VOCs。根据水性油墨的检测报告可知，挥发份为 2.8%。项目油墨年用量为 0.5t/a，则产生的总 VOCs 为 0.014t/a，喷码工序年工作时间累计为 2400 小时，总 VOCs 产生速率约为 0.0058kg/h，产生量较少，车间无组织排放。

1.2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项目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单位落实有机废气的治理，拟在每台挤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通过集气罩进行统一收集，再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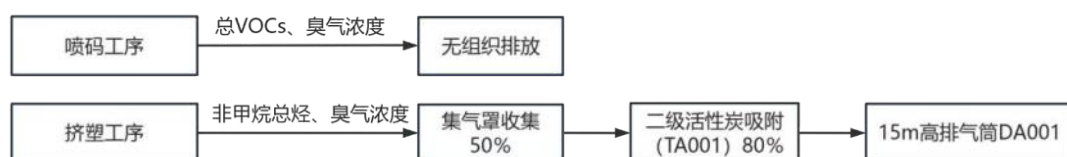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收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VOCs 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 4-2 工艺废气污染控制设施的捕集效率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根据表 4-3, 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收集效率取 50%, 项目在挤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并在集气罩四周加装耐高温软帘, 废气在抽吸气流的作用下被收集, 本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50%。

收集风量

本项目共设有挤塑机 8 台, 拟在每台挤塑机挤出口设置 1 个集气罩。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 本项目集气罩均在喇叭口四周设置塑料软帘进行围闭, 集气罩口呈微负压状态, 设计风量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刘天齐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中上部伞形罩三面有围挡时排风量计算公式, 如下:

$$Q=wHV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w——罩口长度，m；

V_x——罩口吸入速度，m/s。

表 4-3 本项目生产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污染源至罩 口距离/m	罩口长度/m	罩口吸入速 度/m/s	单个集气罩 风量/m ³ /h	合计集气罩风 量/m ³ /h
挤塑机	8	0.4	0.5*	0.6	432	3456

备注：集气罩罩口尺寸（长×宽）=0.5m×0.4m

经计算可得，则所需处理风量为 3456m³/h。考虑到漏风等损失因素，本次环评拟设置风量为 5000m³/h。

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可达 50%-80%，本环评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按 60%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约为：1-（1-60%）×（1-50%）=80%，本报告按照 80%进行核算。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是一种以煤、椰壳、树木等为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又称为炭分子筛。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活性炭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对有机废气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活性炭经过特殊的工艺处理后，能产生丰富的微孔结构，依靠分子力，吸附各种有害的气体 and 液体分子，废气中有机污染物被活性炭过滤和吸附并浓缩，从而得以净化，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可达标高空排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的“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非甲烷总烃的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本项目所使用的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活性炭吸附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如下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挤塑	DA001	NMHC	系数法	1.35	50	5000	0.675	56.25	0.2813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80	5000	0.135	11.25	0.0563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	少量		/		少量	/	少量	
挤塑	生产车间	NMHC	系数法	0.675	/	/	0.675	/	0.2813	/	/	/	0.675	/	0.2813	2400
		臭气浓度		少量	/	/	少量	/	少量	/	/	/	少量	/	少量	
喷码		总 VOCs	物料衡算法	0.014	/	/	0.014	/	0.0058	/	/	/	0.014	/	0.0058	2400
备注：系数法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相关行业污染物产污系数。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出口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挤塑	NMHC	113.279270°	23.334277°	15	0.34	25	一般排放口	60	4.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备注：依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流速取值 15m/s，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计算出排气筒半径										
$=\sqrt{(5000/15/3.14/3600)}\approx0.17\text{m}$ ，则排气筒直径约为 0.34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NMHC	11.25	0.0563	0.135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35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1	生产车间	挤塑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0.675	
	2		喷码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0.014	
	表 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NMHC			0.81		
	2		总 VOCs			0.014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持续时间/h	频次/（次/a）	措施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0.2813	56.25	0.5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通过上述核算，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15 米排气筒高度）。								
厂界NMHC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								

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NMHC排放浓度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7 非正常情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为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态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详见表4-9，则非正常排放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浓度达标，且本项目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损坏概率较低、持续时间短，建议项目认真落实治理设施的台账管理，减少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外排。

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预计在短时间内，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和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

1.8 废气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确定本项目的废气监测要求，详见下表4-7。

表 4-7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限值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

				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的“先进值”，即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附表 1 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ext{m}^3/\text{a}$ ($0.23\text{m}^3/\text{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高净水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见下表。

表 4-8 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排放量 (m^3/a)	80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228	0.0096	0.0080	0.0023	0.0032	0.0003
/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t/a）		0.0182	0.0076	0.0056	0.0022	0.0028	0.0003
/		经江高净水厂处理后					
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t/a）		0.0032	0.0008	0.0008	0.0004	0.0012	0.0001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0.5m³/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江高净水厂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16'44.788"E，23°20'4.236"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备注： 生活污水中 COD _{Cr} 、氨氮、总氮和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 ₅ 、SS 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 ₅ 、SS 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 _{Cr} 去除率为 20%，BOD ₅ 去除率为 21%，NH ₃ -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总磷和总氮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20%和 10%。							

（2）直接冷却用水

项目挤塑工序需要使用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项目拟在厂房东北面建设一个冷却水池（尺寸：2m×1.5m×1.2m，有效容积为 2.5m³），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泵及输送管道进入挤塑机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会与产品直接接触。循环水泵的循环量为 16m³/h，项目挤塑生产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38400m³/a。

（2）直接冷却用水

项目挤塑工序需要使用水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项目拟在厂房东北面建设一个冷却水池（尺寸：2m×1.5m×1.2m，有效容积为 2.5m³），冷却水通过循环水泵及输送管道进入挤塑机对产品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会与产品直接接触。循环水泵的循环量为 16m³/h，项目挤塑生产时间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冷却循环水量为 38400m³/a。

蒸发损失量

参考《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本项目磨砂用水蒸发损耗量：

$$Q_e = (0.001 + 0.00002\theta) \Delta t Q = K \Delta t Q$$

式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Δt ——进出水的温度差（ $^{\circ}C$ ）

Q ——循环水量（ m^3/h ）

K ——系数（ $1/^{\circ}C$ ），

表 4-4 K 值一览表

气温（ $^{\circ}C$ ）	-10	0	10	20	30	40
K（ $1/^{\circ}C$ ）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出水温度差取 $5^{\circ}C$ ，气温取 $30^{\circ}C$ ，则 K 值为 0.0015，通过计算可知，冷却用水由于热量蒸发损耗的水量为 $0.12m^3/h$ （ $288m^3/a$ ）。

定期更换量

冷却水在循环使用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由于冷却水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直接接触，因铜丝中会混有拉丝油，挤塑外壳会混有灰尘等，冷却水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故本项目冷却水每半年更换一次，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本项目冷却水池有效容积为 $2.5m^3$ ，则冷却水更换量合计为 $5m^3/a$ 。

经计算，本项目直接冷却用水量为 $288m^3/a$ （蒸发损失量）+ $5m^3/a$ （定期更换量）= $293m^3/a$ 。

2.2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较严值，经市政管网引至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簇枝河，最后流入白坭河；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附录A表A.1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废水，其可行技术包括经厌氧缺氧好氧（A²/O），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沉淀”工艺处理，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2) 项目外排废水纳入江高净水厂可行性分析

江高净水厂基本情况

根据《江高净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云环保建〔2018〕635号）和《江高净水厂配套主干管网工程、人和2号泵站（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云环保建〔2019〕52号），江高净水厂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南岗村，广清高速东侧、江高3#泵站西侧、新贝路南侧、南贤路北侧，占地面积6.01公顷，污水总处理规模为24万m³/d，近期处理规模为16万吨/日，目前近期工程已投入使用。

江高净水厂服务范围为江高镇（跃进河以东）及人和镇（流溪河以西）大部分区域，服务范围为137.24km²，服务人口36.83万人。主要采用MBR膜处理工艺进行污水处理，污泥处理采用污泥浓缩+深度机械脱水+热干化。江高净水厂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出水达标后排入筷枝河，最后流入白坭河。

水质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污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江高净水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江高净水厂的处理工艺为MBR膜处理工艺，对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后接入江高净水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及江高净水厂进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项目废水排放水质（mg/L）	6-9	228	94.8	70	27.5
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mg/L）	6-9	≤500	≤300	≤400	--
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mg/L）	6-9	≤40	≤10	≤10	≤2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符合江高净水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

水量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23t/d，根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官网信息公开的中心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4 月）（公示网址：<https://www.gzsewage.com/upload/file/20240516/1715847863889694.pdf>，江高净水厂一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6 万 m³/d，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14.89 万吨/日，处理负荷为 93.06%，剩余处理能力为 1.11 万吨/日，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项目的废水量仅占江高净水厂一期剩余能力的 0.002%。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江高净水厂的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江高净水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高净水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2.4 敏感点影响分析

流溪河干流位于本项目东南面 1500m。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高净水厂处理，尾水排入筷枝河，最后流入白坭河，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的影响。

2.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制定。

项目设有 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为一般排放口，根据技术指南，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废水间接排放不要求开展监测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绞铜机、挤塑机、绞线机、成缆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室外无生产设备，即无室外噪声源，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2。

表 4-11 项目噪声产排情况一览表

位置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dB (A)	数量（台）	持续时间（h/d）	等效叠加源强 dB（A）
生产车间	拉铜机	75	3	8	79.8
	绞线机	75	5	8	82.0
	挤塑机	70	8	8	82.8
	喷码机	75	2	8	78.0
	成缆机	75	2	8	78.0
	空压机	80	2	8	83.0
	激光测径仪	70	1	1	70.0
	铜丝伸长率 试验机	70	1	1	70.0
	高压测试台	70	1	1	70.0
	耐压测试仪	70	1	1	70.0
	冷却塔	70	1	1	70.0

运营期 环境 影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车间	声源名称	叠加后源强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 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 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拉铜机	79.8	减振墙体 隔声	38	3	12	19	8：00-12：00， 14：00-18：00	25.4	22.8	44.9	32.8	28.8	1
	2		绞线机	82.0		20	3	28	19			30.6	47.1	27.7	31.0	1
	3		挤塑机	82.8		20	8	9	8			31.4	39.3	38.3	39.3	1
	4		喷码机	78.0		23	10	12	10			25.4	32.6	31.0	32.6	1
	5		成缆机	78.0		20	20	9	2			26.6	26.6	33.5	46.6	1
	6		空压机	83.0		53	3	10	21			23.1	48.1	37.6	31.2	1
	7		激光测径仪	70.0		3	19	60	5			35.1	19.0	9.0	30.6	1
	8		铜丝伸长率试验机	70.0		3	19	60	5			35.1	19.0	9.0	30.6	1
9	高压测试台		70.0	3		19	60	5	35.1			19.0	9.0	30.6	1	
10	耐压测试仪		70.0	3		19	60	5	35.1			19.0	9.0	30.6	1	
11	冷却塔		65	15		20	48	2	41.4			38.9	31.3	58.9	1	
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 2 月第 1 版）中可知 P158 表 4-14 中 75 厚加气混凝土墙（砌块两面抹灰）隔声量为 38.8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折半 19.4dB(A)计，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19.4+6）=25.4dB(A)。																

3.2 声环境预测模式

多个设备同时作业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T} = 10 \lg \left(\frac{1}{T} \int_0^T 10^{0.1 L_A} dt \right)$$

式中： L_{Aeq} ，T——等效连续 A 声级，dB；

L_A ——t 时刻的瞬时 A 声级，dB；

T——规定的测量时间段，s。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导则推荐的预测模式进行影响预测。

$$L_p(r) = L_p(r_0) - 20 \lg (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对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2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等效声级[dB (A)]

类别		东面厂界	南面厂界	西面厂界	北面厂界
厂界贡献值叠加/dB (A)		38.6	52.2	42.9	48.1
评价标准 /dB (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正常工况下，在对主要设备进行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但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建设单位必须重视噪声的防治。

3.4 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同时优化运行及操作参数，对部分机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设备选型首先考虑的是低噪声的设备。同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定时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③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减少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门颁布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噪声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3 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①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为 0.8kg/人·d~1.5kg/人·d，办公垃圾为 0.5kg/人·d~1.0kg/人·d，本项目共有员工 10 人，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塑料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由物料平衡可知，塑料边

	角料产生量为 4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次品：项目年生产电线、电缆共 4000t/a，次品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0.1%，即 4t/a，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产生的次品及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项目设备维修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按照机油损耗量为 50%，项目机油年使用量为 0.3t/a，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5t/a。机油规格为 25kg/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25kg 包装桶空桶重 2kg/个。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3t/a，则产生废机油桶 12 个，则产生 12 个×2kg/个=0.024t/a 废机油桶。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拉丝油桶：项目拉丝年使用量为 0.5t/a，规格为 25kg/桶，产生废拉丝油桶 20 个/a，包装桶空桶重 2kg/个，则废拉丝油桶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拉丝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抹布和手套：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妥善收集后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油墨废包装瓶：项目水性油墨年使用量为 0.5t/a，油墨规格为 5kg/瓶，折合 100 瓶，油墨废包装瓶重 0.5kg/个，即油墨废包装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原料废桶罐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定期更换量为 5t/a，混有拉丝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
--	--

录（2021年版）》，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废饱和活性炭：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

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0.54t/a，有机废气削减量均被活性炭吸附，则被吸附的废气量为0.54t/a。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理论活性炭用量为3.6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4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一览表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风量（m³/h）	5000	5000
活性炭箱体参数（m） 长×宽×高	2.5×1.3×1.2	2.5×1.3×1.2
炭层参数（m） 长×宽	2.2×1.0	2.2×1.0
炭层数（层）	2	2
通过面积（m²）	2.2	2.2
孔隙率（%）	60	60
过滤风速（m/s）	1.05	1.05
吸附行程（m）	0.6	0.6
单层炭层厚度（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s）	0.57	0.57
炭层间距（m）	0.2	0.2
活性炭填装体积（m³）	1.32	1.32
填充密度（t/m³）	0.45	0.45
活性炭更换频率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活性炭重量（t）	0.594	0.594
活性炭总用量（t）	4.752	
①过滤风速=设计风量÷(过风截面积×活性炭孔隙率)=Q/(S·a)=Q/aS；		
②吸附行程=活性炭装填体积÷过风截面积=V/S		
③过滤停留时间=吸附行程÷过滤风速=aV/Q；		
④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⑤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由上表 4-16 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本项目活性炭按每季度更换一次计；活性炭总使用量为 4.752t/a，大于理论活性炭的量 3.6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54t/a，则废活性炭的量为 5.29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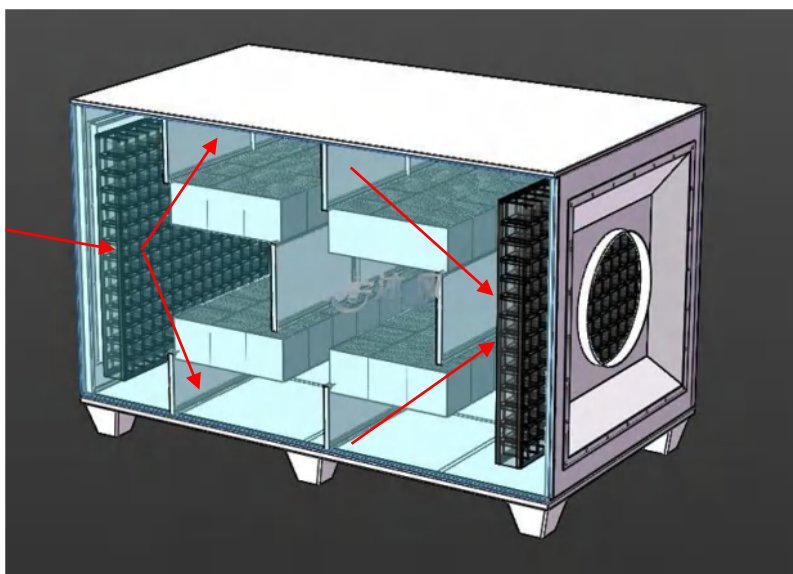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红色箭头为废气走向）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74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拉丝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3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4	油墨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05	
5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292	
6	冷却废水	HW49	900-249-08	5	
5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0.3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6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4	
7	次品	SW17	900-002-S17	4	

8	生活垃圾	/	/	1.5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	6m²	桶装	5t	T, I	一年
2		废拉丝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T/In	一年
3		废抹布和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半年
4		油墨废包装瓶	HW49	900-041-49			袋装		T/In	一年
5		废饱和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T/In	半年
6		冷却废水	HW49	900-249-08			桶装		T/In	半年
表 4-17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生产车间	15m²	袋装	10t	每班	
2		塑料边角料	SW17	900-003-S17			袋装		每班	
3		次品	SW17	900-002-S17			捆绑		每班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										

	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规划在西南面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
--	---

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

1、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 ①贮存的危险废物、污水管道、池体等泄漏，污水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 ②原材料等存储管理不善，造成包装破裂或者随处倾倒，造成其下渗污染地下水；
- ③生活垃圾中含有较多的细菌混杂物和腐败的有机质，由于高温产生大量沥水下渗，生活垃圾经雨水淋滤后，可产生 Cl^- 、 SO_4^{2-} 、 NH_4^+ 、 BOD_5 、 TOC 和 SS

	含量高的淋滤液污染地下水。 2、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做好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治措施 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线、储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储存与处理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及其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不同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冷却水池属于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固废暂存间、三级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 仓库：①液体原辅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②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③地面须作水泥硬化防渗处理；④设置围堰拦截泄漏或渗漏的液体原辅料，同时在仓库内配
--	---

	置适当的空容器、工具，以便发生泄漏时收集溢出的物料。 三级化粪池：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 生产车间均需要进行水泥硬化，一方面便于清洁，另一方面亦可防止生产时原材料因撒漏到地面造成下渗。这些措施落实后，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产生的废料及生产、生活废水渗入地下水概率极小，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 （2）土壤 1、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如下：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均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文件标准所述的土壤污染物质。 2、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等需存放在仓库内，仓库地面须做水泥硬化防渗处理，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污染土壤环境。 ②三级化粪池、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分析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	---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8 危险物质风险识别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总 量/t	Q 值	储存位置
1	拉丝油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01	0.0001	原料区
2	水性油墨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2	0.002	原料区
3	机油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1	0.001	原料区
4	废机油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0.15	0.0015	危废间
6	废饱和活性炭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2.646	0.02646	危废间
7	冷却废水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2.5	0.025	危废间
		危害水环境物质	100	2.5	0.025	冷却水池
合计					0.08106	/

②环境风险潜势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

根据上表，Q=Σq/Q=0.0001，根据附录 C 中 C1.1 的“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③评价等级

表 4-19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本项目的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地表水：项目油墨正常情况下密封包装，一般不会进入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若散落到地面，需及时清理，避免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当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爆炸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水，以下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停运，导致严重污染环境的后果，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如果处理不当，同样发生严重的后果。

②大气：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完全燃烧时产生的 CO，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处理措施：项目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好泄漏的截流措施，做好防渗处理。生产车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需配备应急沙桶，当油类物质泄漏时需及时用沙土吸收物料并封存至桶内，按零星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并做好防渗、防风、防雨等措施。

②废水应急处理措施：A.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B.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C.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废气应急处理措施：A.发生爆炸事故后，及时疏散厂内员工，从污染源上控制其对大气的污染，应急救援后产生的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B.发生火

灾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C.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毒过滤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D.确认最近敏感点的位置，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敏感点区域的人员需在一定的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4）分析结论

项目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的有关条款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的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项目环保投资进行了估算，具体如下。

表 4-20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废气治理投资	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车间通风设施	8
废水治理投资	三级化粪池	1
	冷却水池	0.5
噪声治理投资	隔声、减振措施等	0.5
固废治理投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的建立、与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协议等	3
环境风险投资	危废房围堰等	3
合计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挤塑工序	NMHC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TA001）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进行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挤塑、喷码工序	NMHC	加强车间通风透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总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挤塑、喷码工序	NMHC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TN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较严值
	生产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更换的冷却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声环境	厂界/生产设备	噪声	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5dB（A）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相关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评价			
固体废物	（1）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间、冷却水池为重点防渗区，原料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计算得出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时，也能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 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完成排污登记，完成排污登记后方可排污； 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 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 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机废气	0	0	0	0.824t/a	0	0.824t/a	+0.824t/a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032t/a	0	0.0032t/a	+0.0032t/a
	BOD ₅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SS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NH ₃ -N	0	0	0	0.0004t/a	0	0.0004t/a	+0.0004t/a
	TN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TP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塑料边角料	0	0	0	4t/a	0	4t/a	+4t/a
	次品	0	0	0	4t/a	0	4t/a	+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桶	0	0	0	0.174t/a	0	0.174t/a	+0.174t/a
	废拉丝油桶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废抹布和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油墨废包装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饱和活性炭	0	0	0	5.292t/a	0	5.292t/a	+5.292t/a
	冷却废水	0	0	0	5t/a	0	5t/a	+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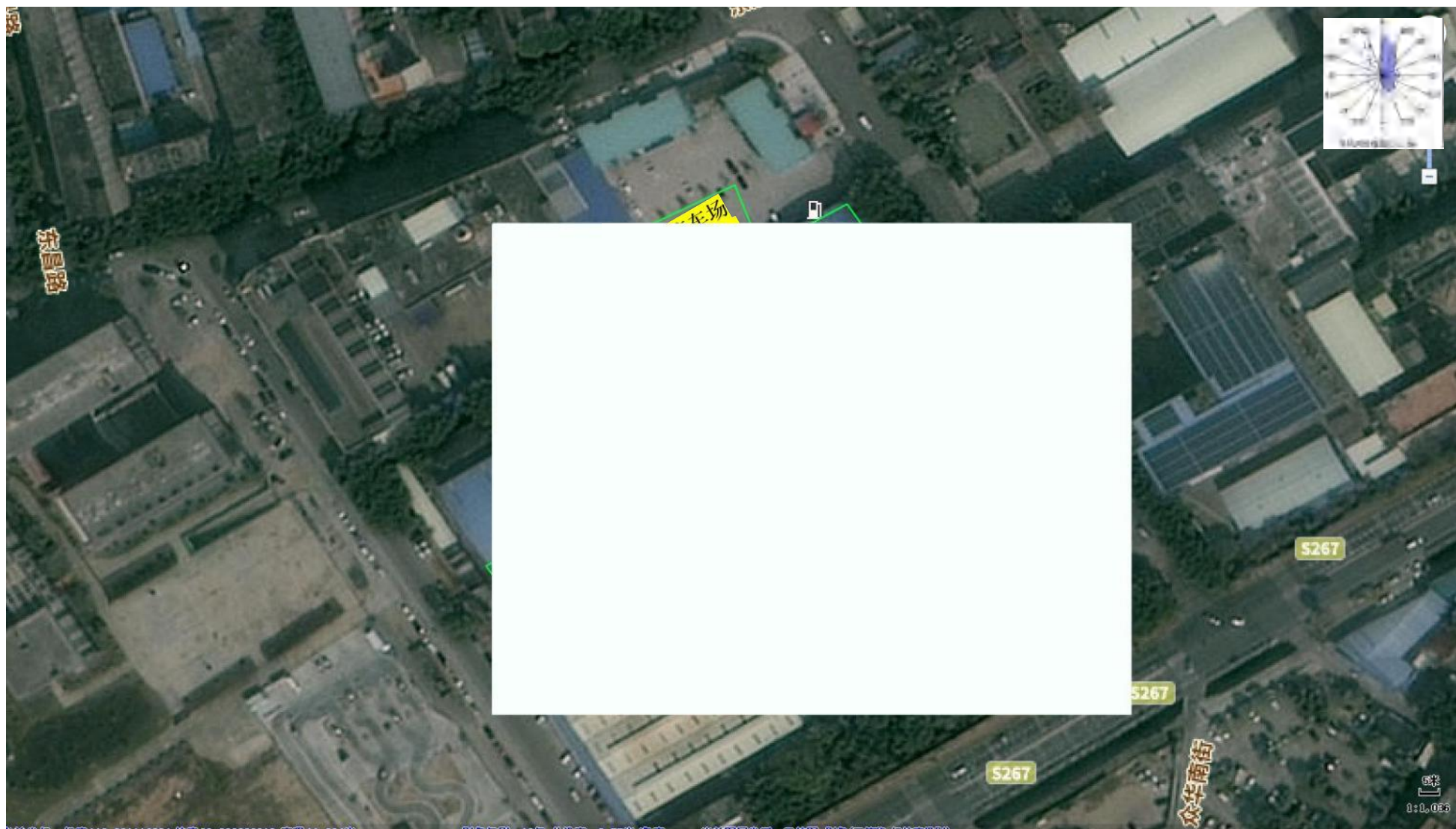
白云区地图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北面：A 仓厂房



项目东南面 a：B 仓厂房



项目东南面 b：C 仓厂房



项目西南面 a：C 仓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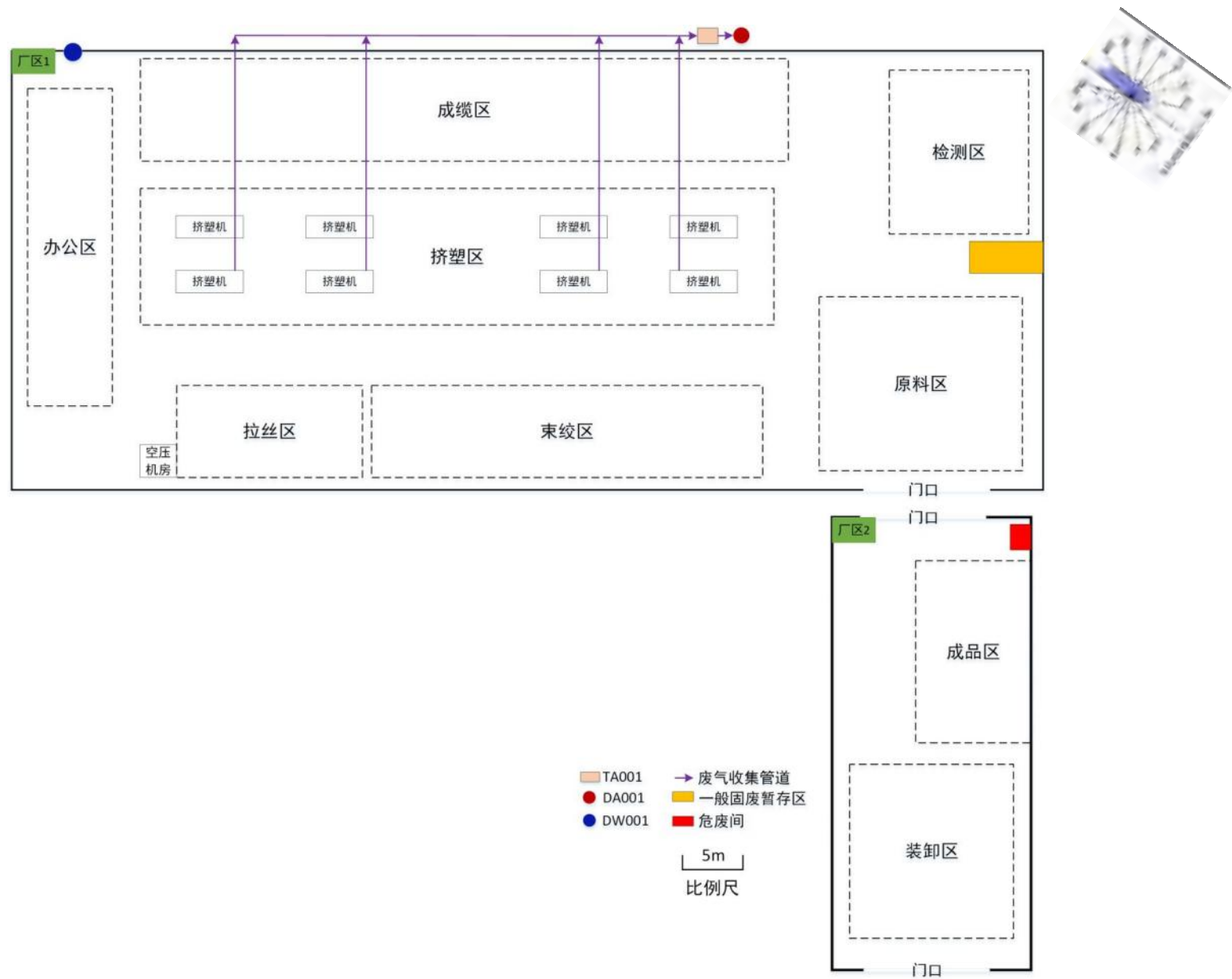


项目西南面 b：E 仓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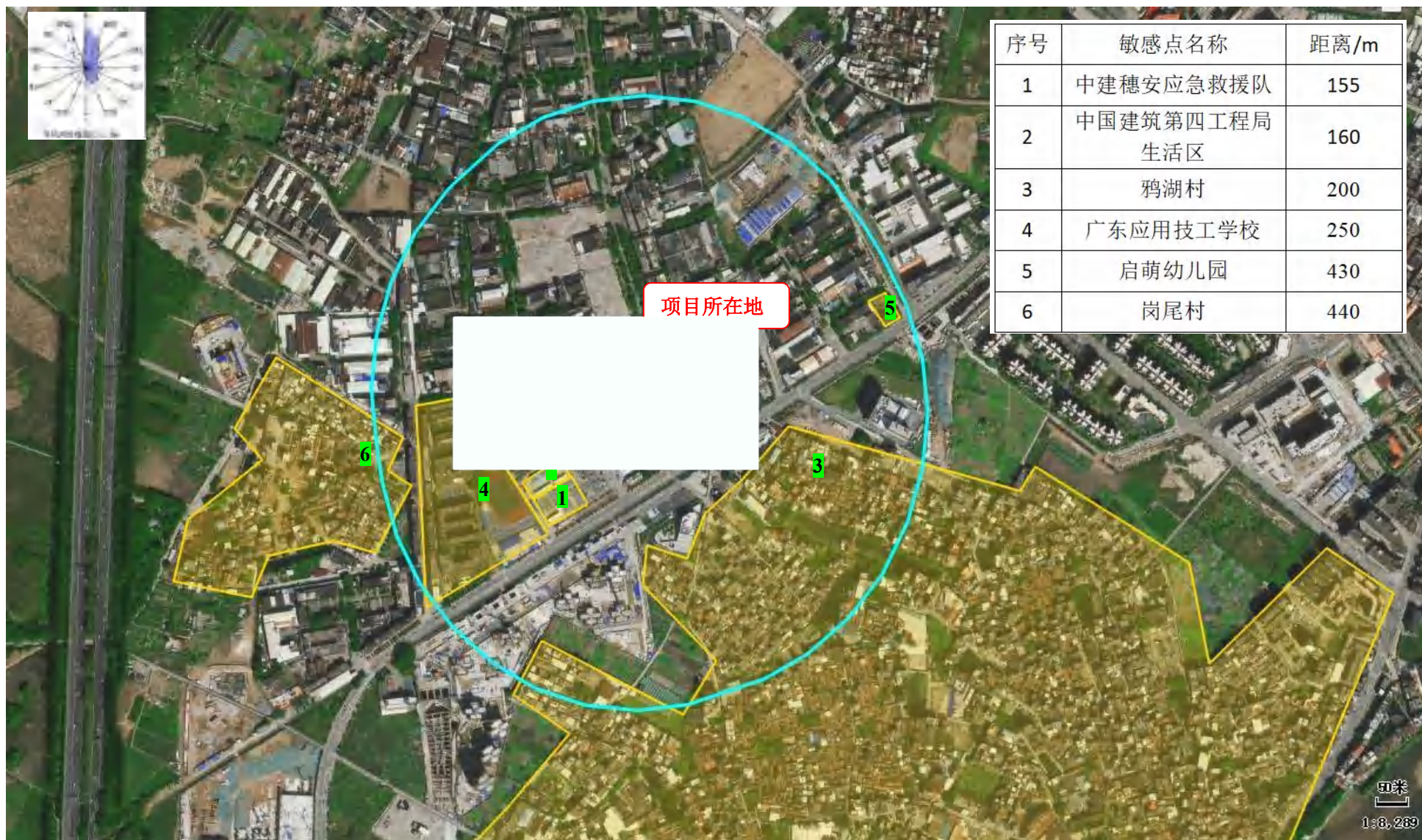


项目西北面 a：C 仓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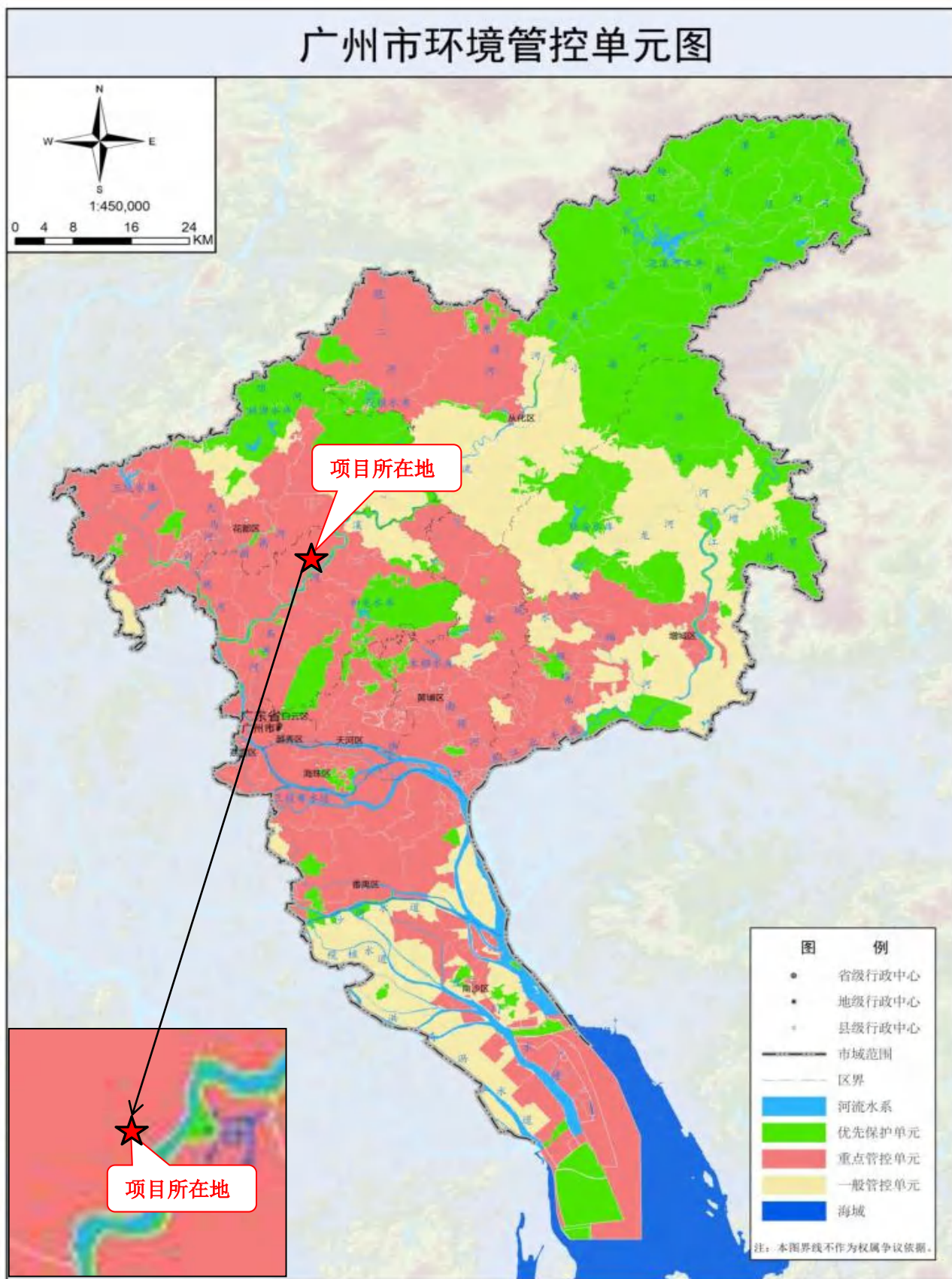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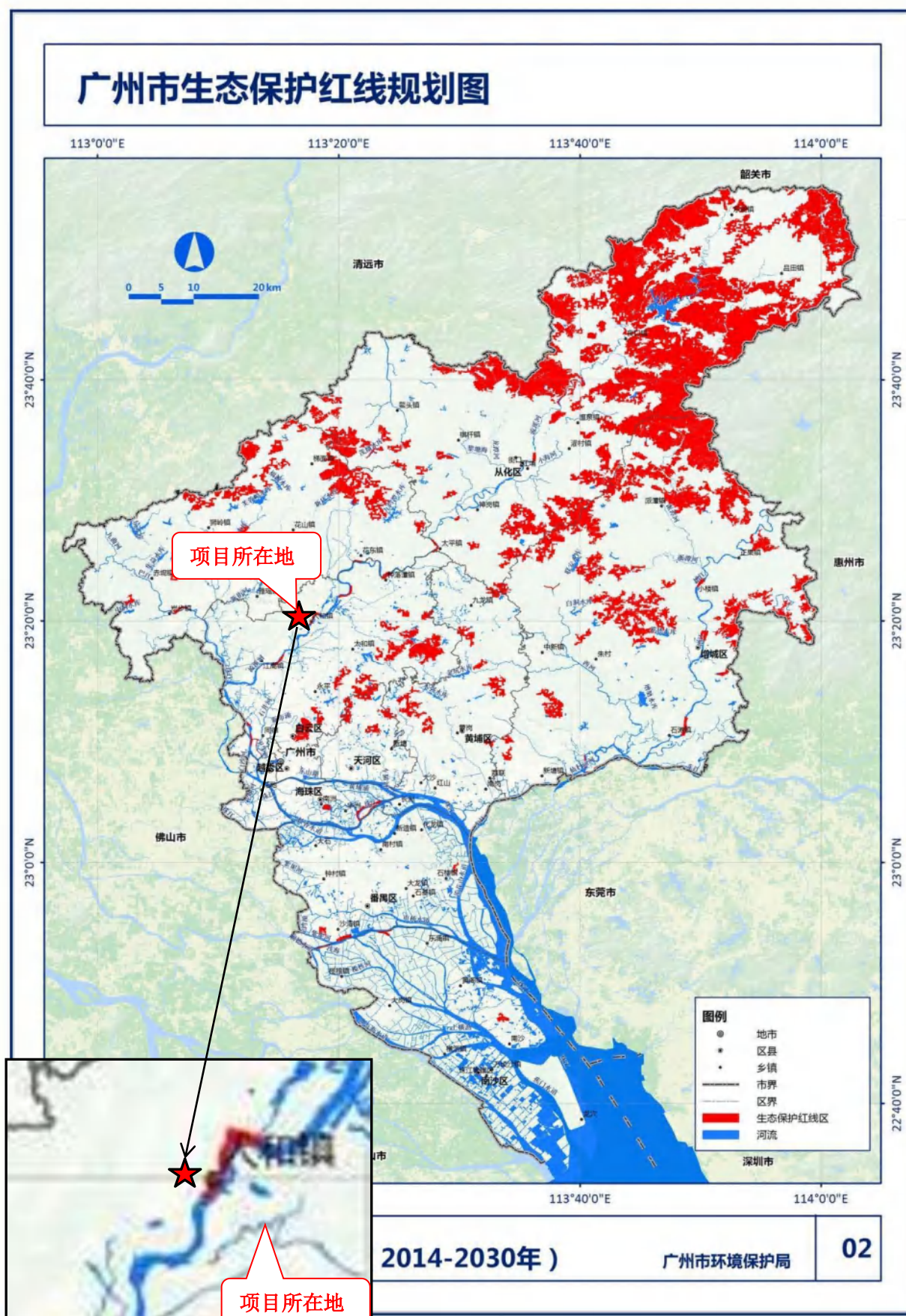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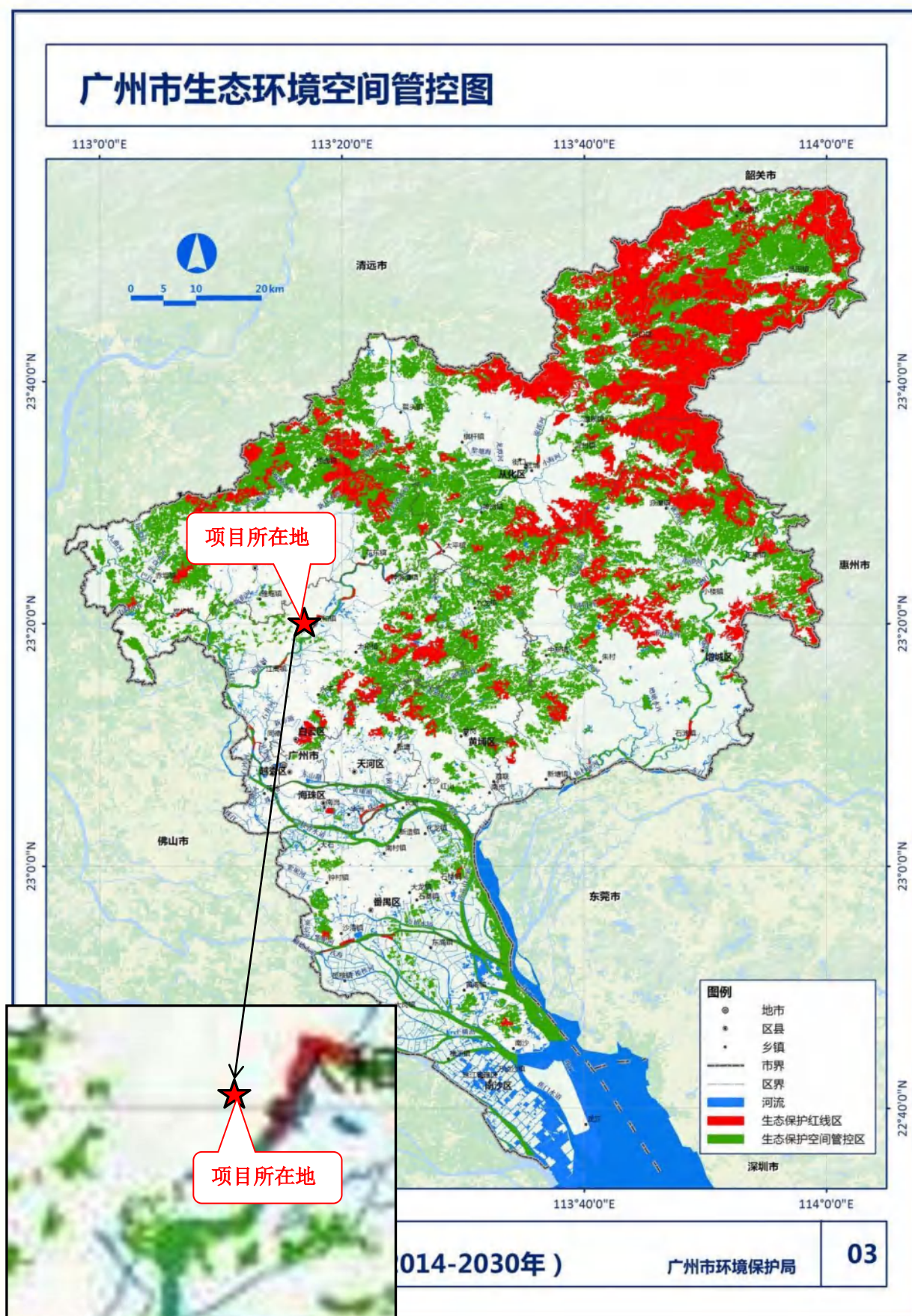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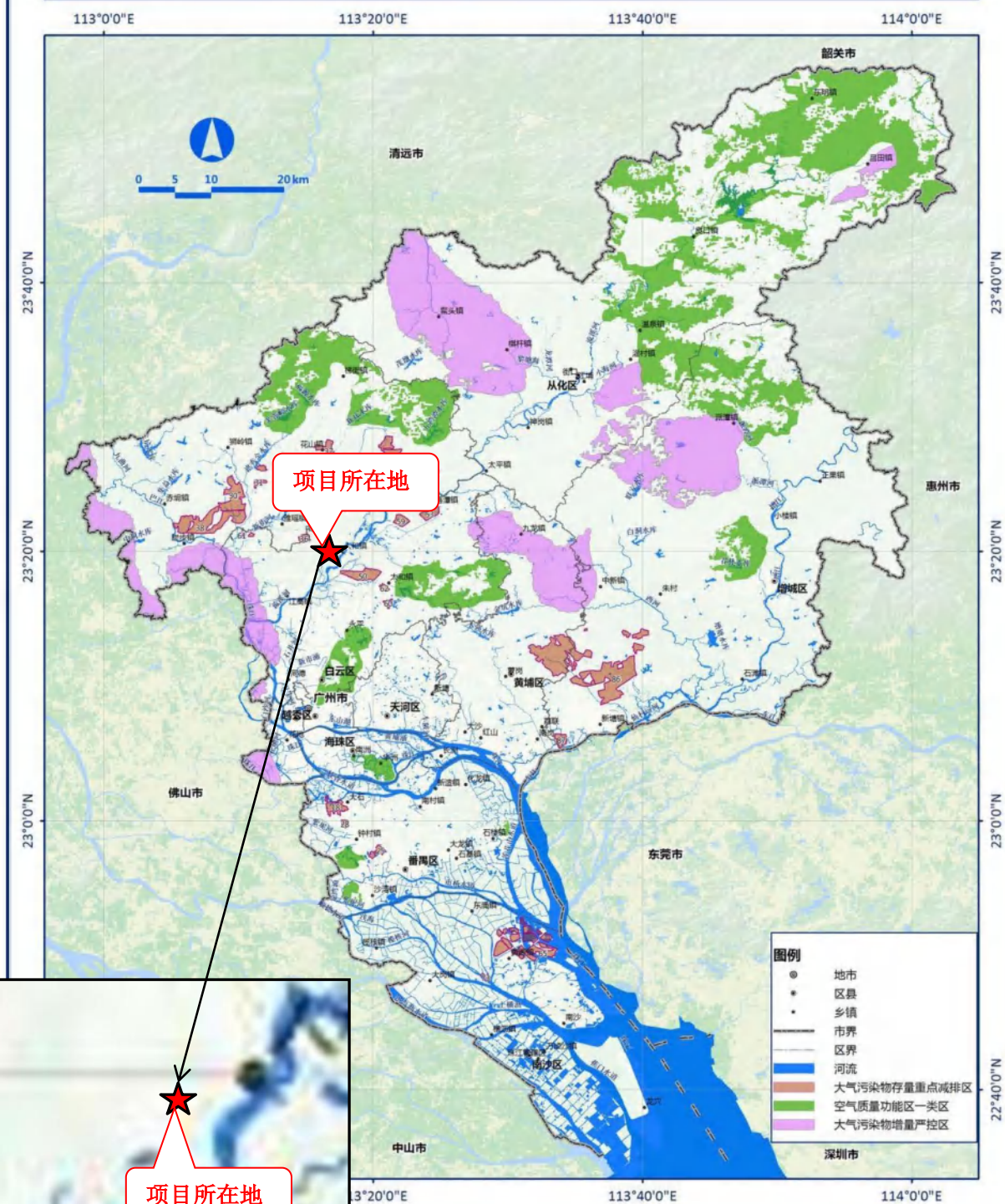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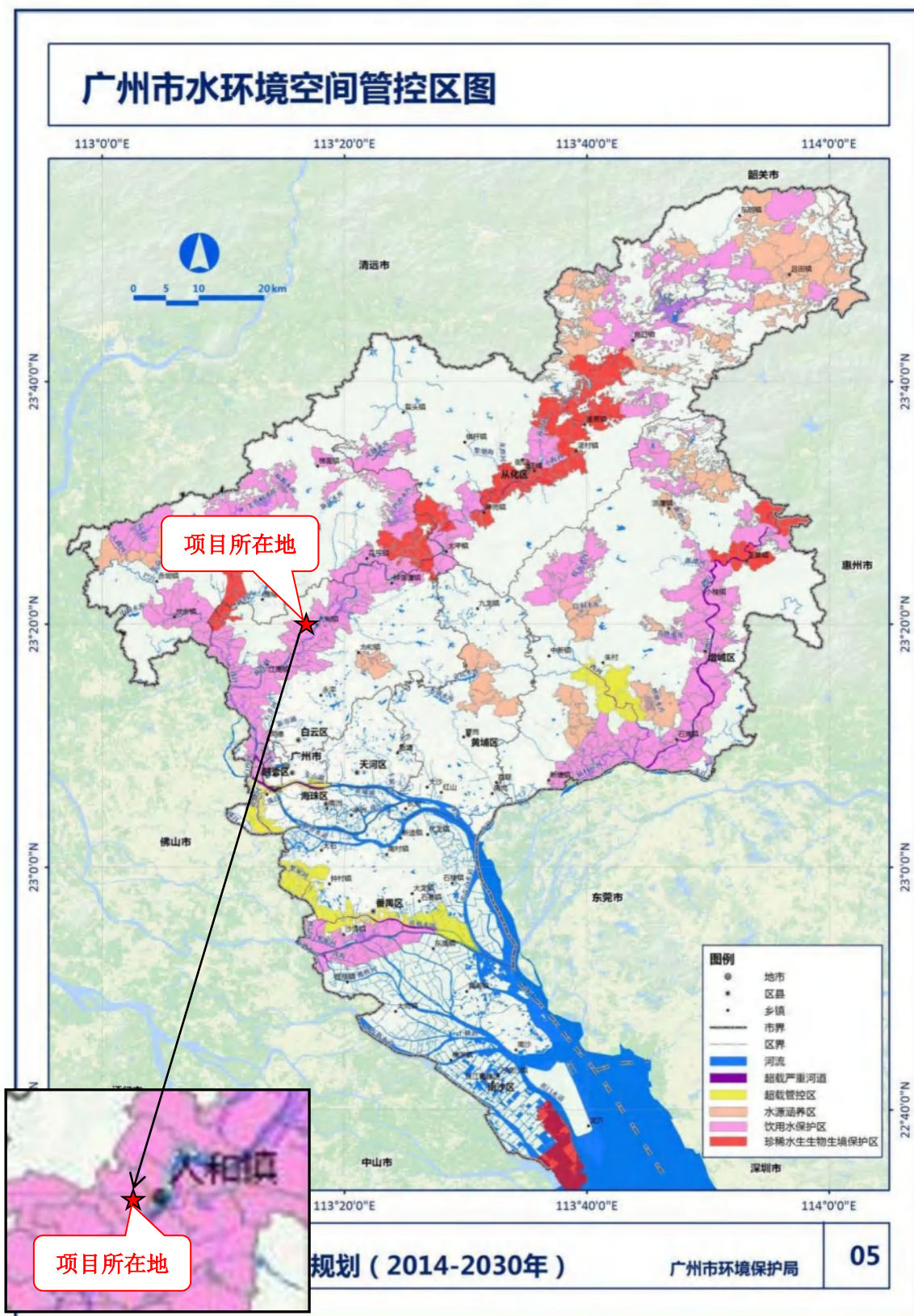


规划 (2014-2030年)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04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图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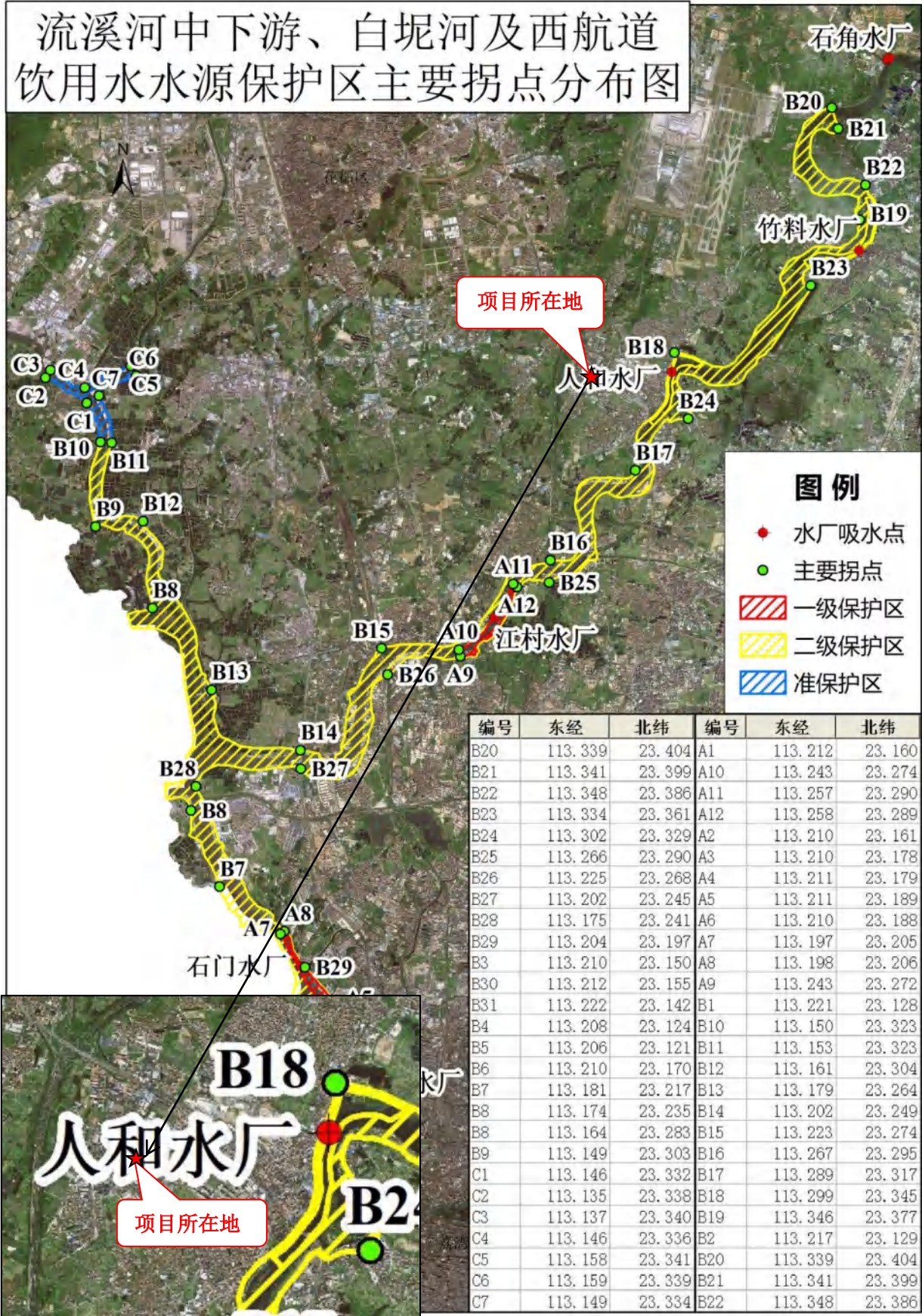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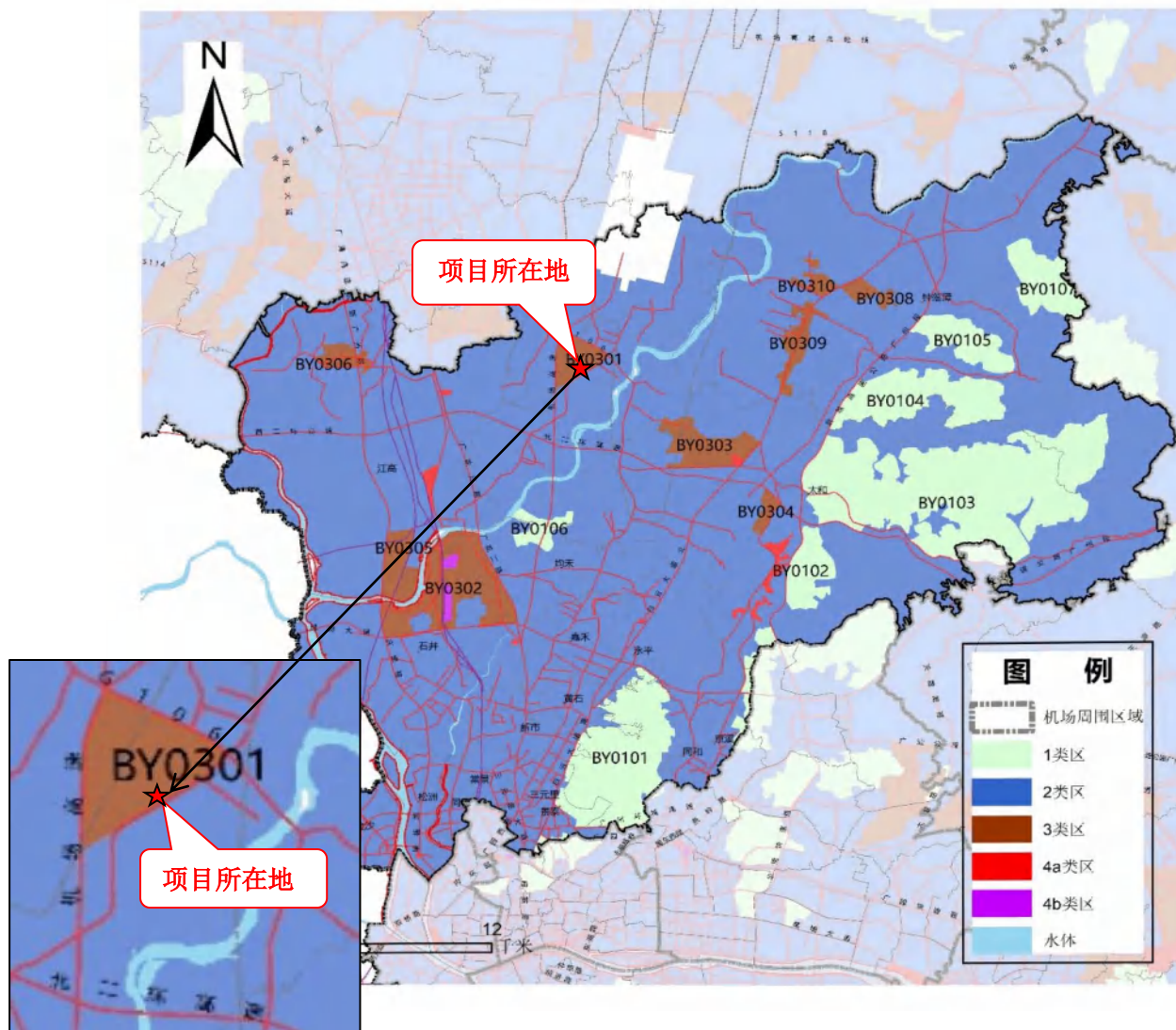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流溪河中下游、白坭河及西航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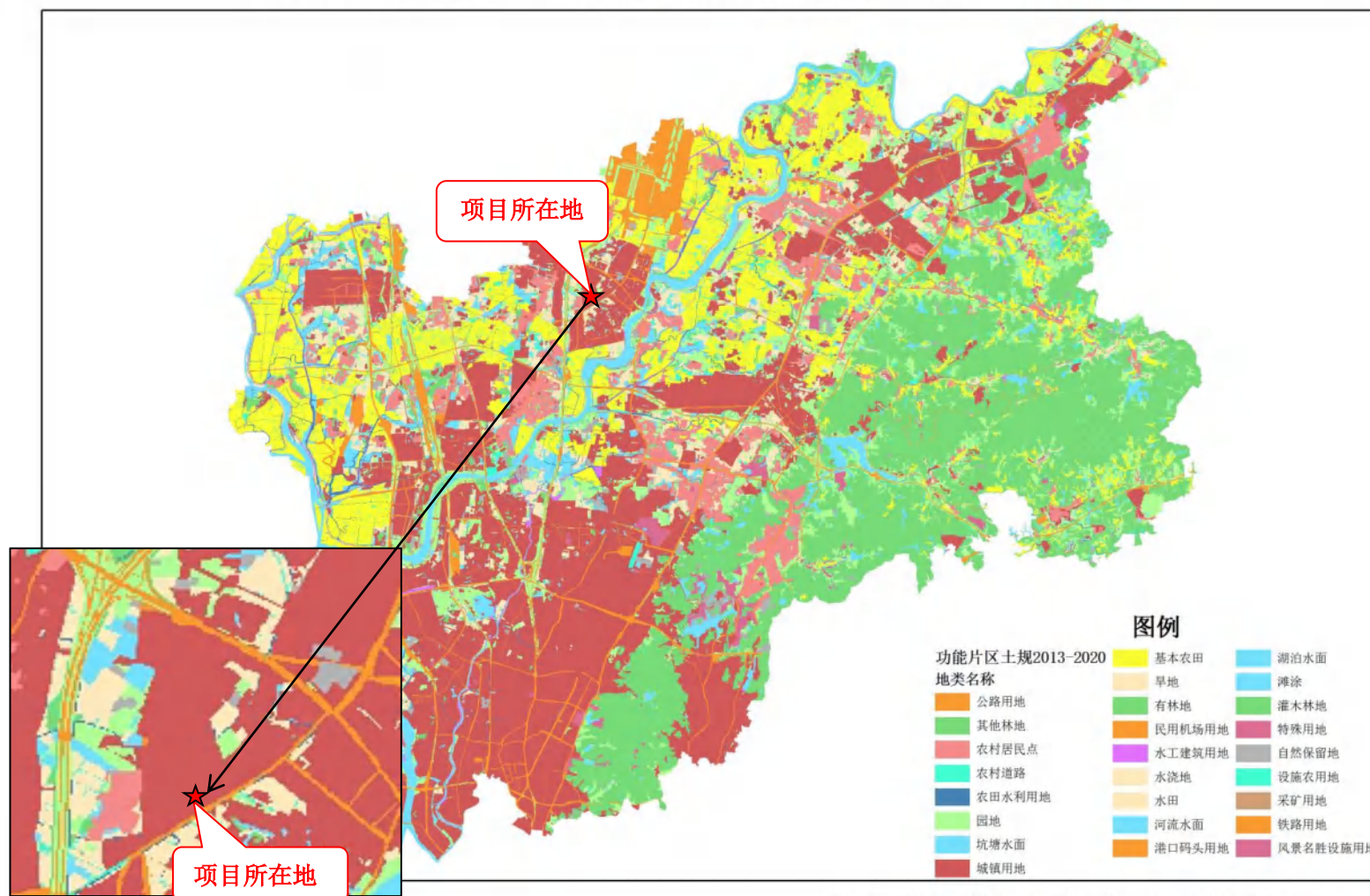
附图 14 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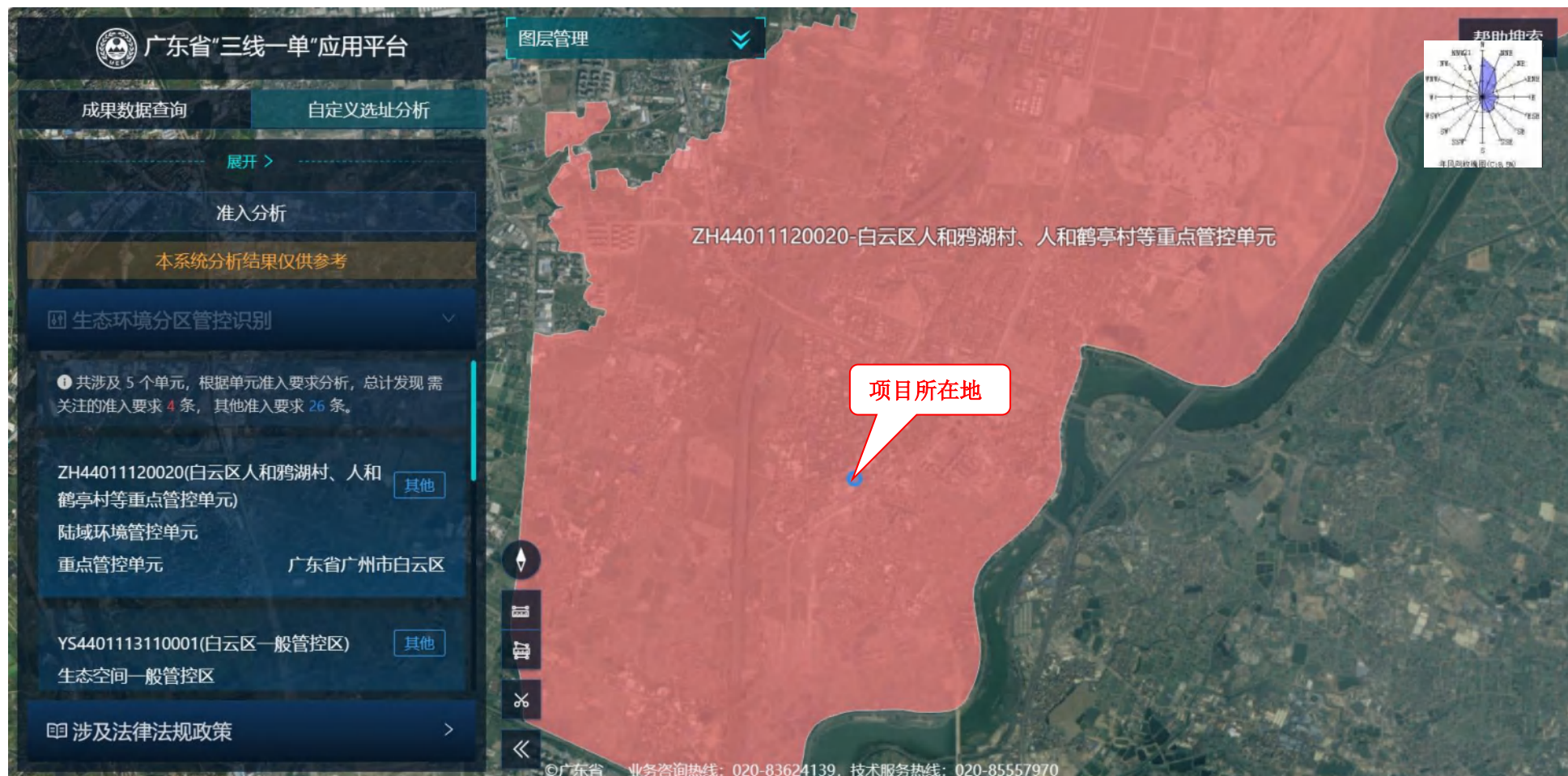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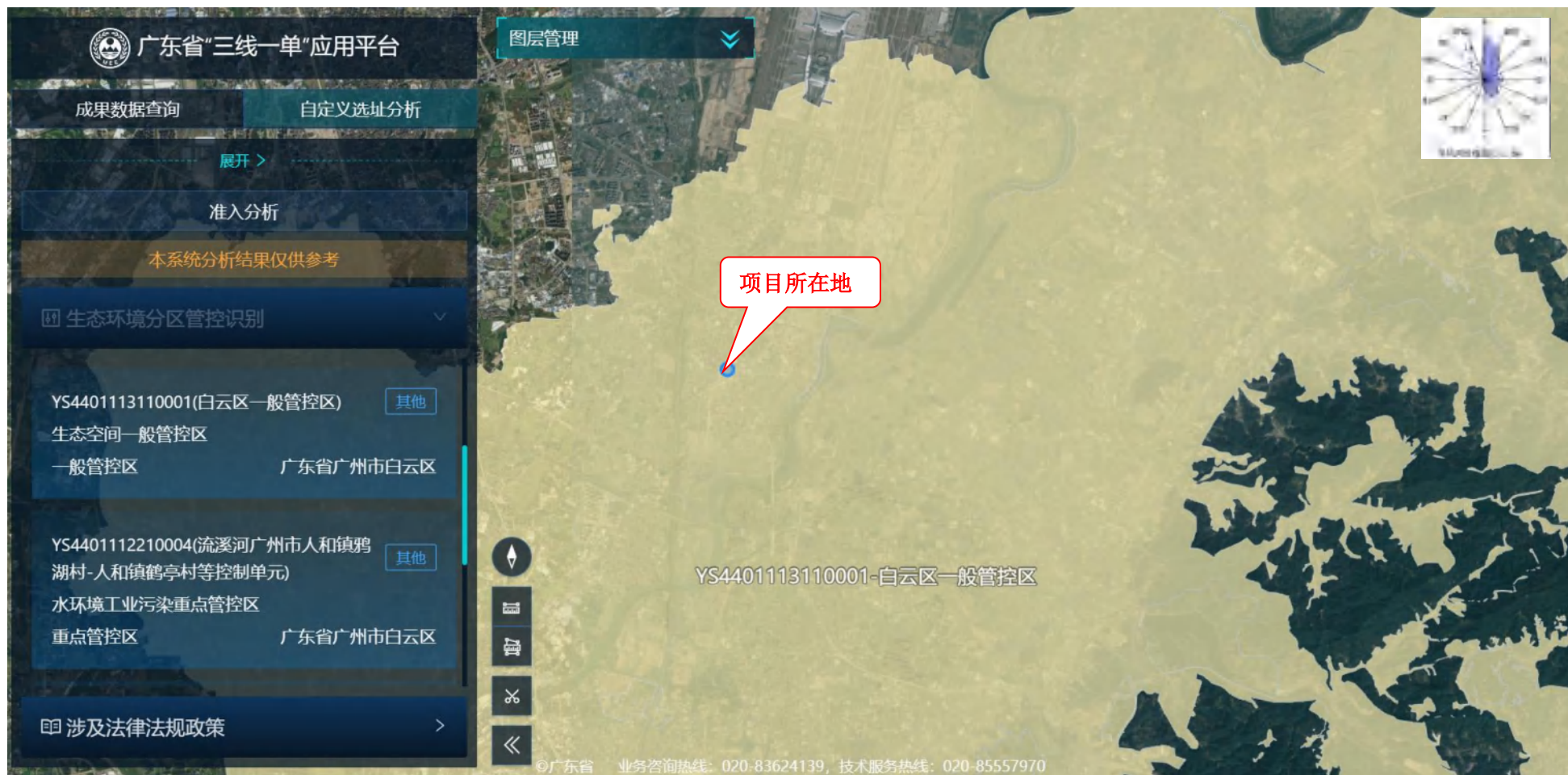


施行时间：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1月1日

附图 16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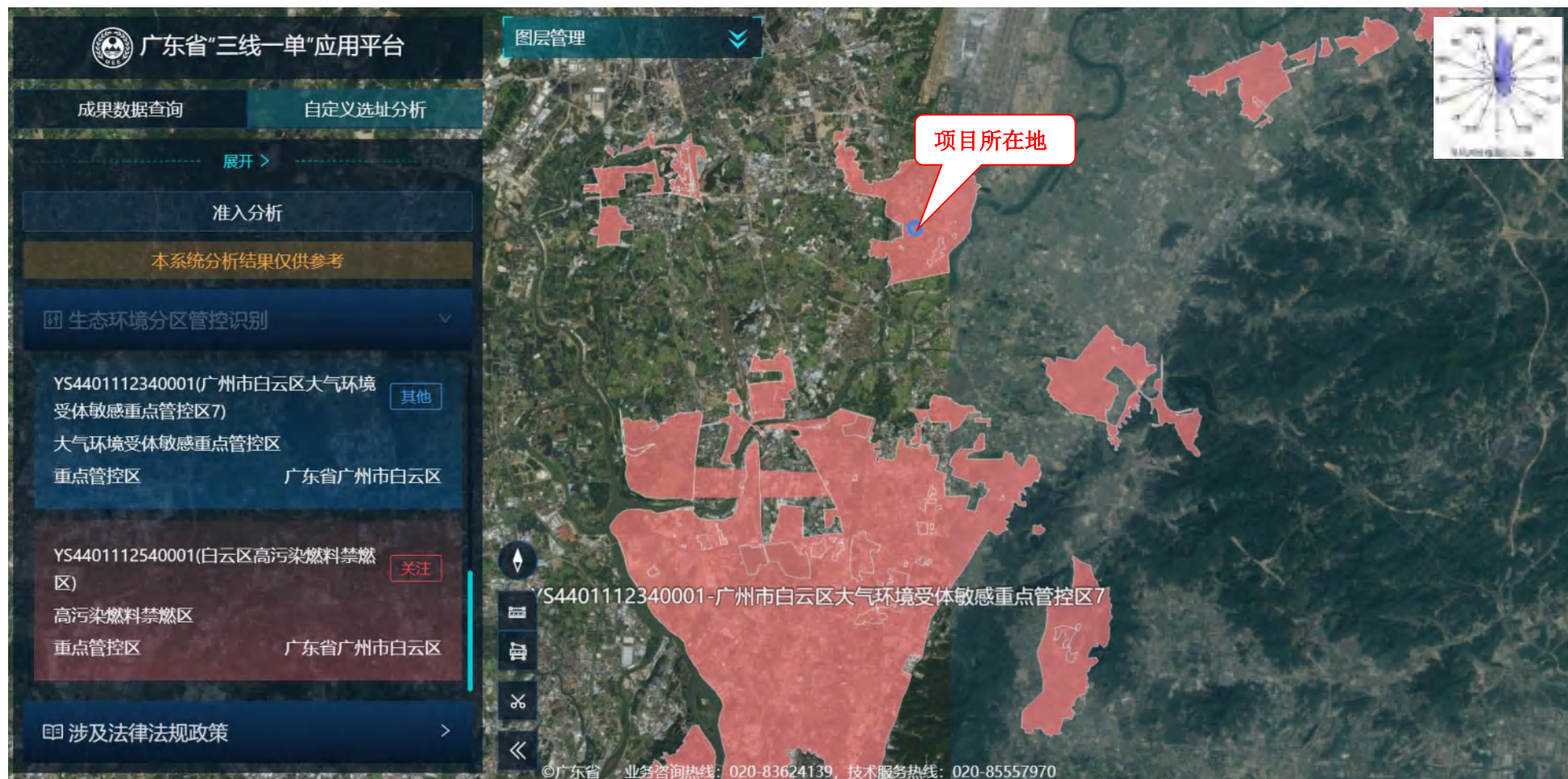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S1112023090212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70B0X7T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类

法

经

币)

1

、和镇大巷华盛南路1号B仓102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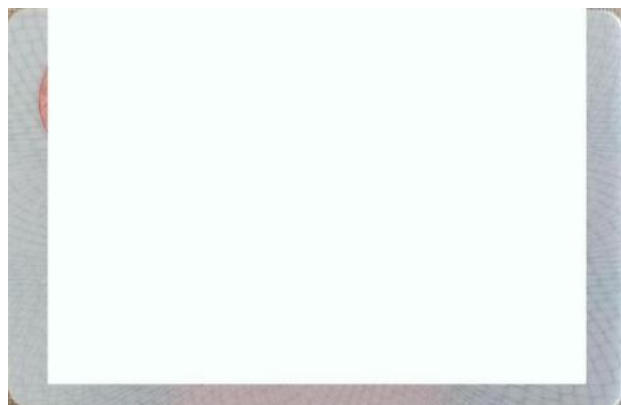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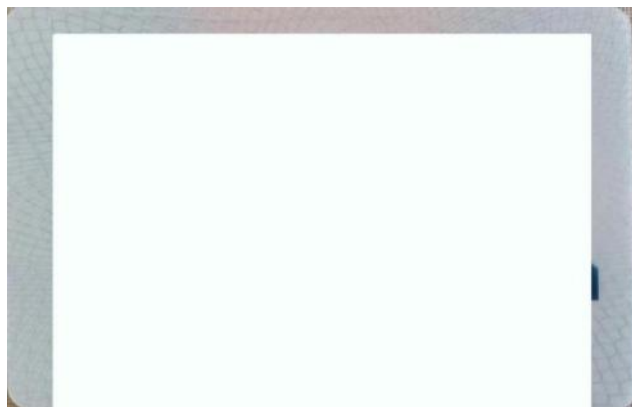
2024 年 06 月 0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第五条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方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房屋主体结构的维护和保养。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 叁 个月（不少于3个月）

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金额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爱护及正确使用屋内设备设施，如有

人为损坏，则有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如属自然老化，则由甲方负责维修或更换。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15 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甲方将物业交付给乙方的标准是：收齐乙方保证金及首月租金，按房屋现状交付；租约期满，乙方使用之现状以完整、清洁状态交付给甲方，规定设施不得拆除。2. 甲方需保证该物业产权清晰，并提供相关产权资料配合乙方办理租赁备案及工商登记。3. 乙方如有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甲方有权于乙方被查证属实违法当日起单方面收回本物业，没收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乙方的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道（镇）出租房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 广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合同专用章
_____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 5 月 1 日

_____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线缆有限公司
_____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4年 5 月 1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_____号予以登记备案。
经办人：_____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_____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_____号予以登记备案，
但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_____条第_____项情形，
或出租人为履行第_____条_____款义务，予以注记。
经办人：_____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_____年 月 日

经审查，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规定整改完毕，符合出租条件，注销注记。
经办人：_____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_____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终_____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_____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_____年 月 日

编号：大巷(2024)0057

住所（经营场所）场地使用证明

（非住改商）

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华盛南路1号B仓102室（房屋地址），由广州市凯振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出租的广州市凯振实业有限公司（权属方）的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场地使用证明仅用于注册登记、申请行政许可使用，不作为对建筑合法性的确认、房地产权属及使用功能的证明和房屋、土地征收补偿的依据。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主张建（构）筑物拆迁补偿等各类补偿的依据。经营者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清
女
特
三
20

月 日

本证明文件一式二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附件 4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穗云水 排接意见〔2024〕0267 号

广

二程接驳公

共

意见，现审

查

网申请，该

项

江高 污水

处

收集后设置

3个污水排放口W1

(X=39671.759, Y=251866.471) W2 (X=39576.810, Y=251999.340) 接入
大巷华盛南路现状DN500污水管，W3 (X=39458.123, Y=251828.700) 接
入大巷东景南路现状DN500污水管，雨水收集后设计7个雨水排放口
Y1 (X=39619.955, Y=251852.885) Y2 (X=39602.637, Y=251841.241) Y3 (
X=39588.305, Y=251811.979) Y4 (X=39562.030, Y=251817.354) Y5 (X=3
9548.594, Y=251787.197) 接入方华公路现状雨水明渠，

Y6 (X=39464.393, Y=251869.905) 接入大巷东景南路现状雨水暗渠，
Y7 (X=39463.796, Y=251931.114) 接入厂外北侧现状雨水暗渠。你公司
必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施
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需重新申请。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因出水不达标而造

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处理。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需提请踏勘复核。

四、从事工业、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排水设施使用前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五、自本意见书核发之日起半年内，你公司须提请书面申请接驳情况的踏勘复核，如在期限内没有提出复核申请或复核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六、项目海绵设施情况。项目属于第1种情况。

1. 项目类型为已建项目，暂不要求规划建设海绵设施。
2. 项目类型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规划建设海绵措施。
3. 项目类型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已规划建设海绵设施。

七、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你公司必须做好接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

八、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申报。

附件：首层排水总平面图1份（加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局

2024年8月12日

受理号：202407300267

受理科室：广州市白云区水务施

维护管理所

经办人：施嘉茵

联系电话：36501556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交区执法监察大队，一份存档。

附件 5 拉丝油 MSDS

产品名称: COOL 102CU 铜线拉丝油

日期: 16-01 -2022

页 1 of 7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部分 1

产品与公司资料

产品名称: COOL 102CU 铜线拉丝油

产品简介: 基础油及添加剂混合物

推荐用途: 线材拉拔

供应商: 台湾得润行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电话: 4000-655-998

部分 2

危险性概述

物理/化学危害: 无明显危害

健康危害: 高压射向皮肤可能会造成严重的损伤 过度接触会造成眼部、皮肤或呼吸刺激

环境危害: 无明显危害 注释: 在没有咨询专家的情况下, 除第 1 部分规定的特定用途外, 该产品不可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健康研究已经表明, 化学接触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潜在危害, 这一点因人而异。

部分 3

组成与成分信息

该产品被定义为混合物

名称	浓度%	CAS 登记号
精制基础油	50-80	专有/保密
脂肪酸盐	3-5	
磺酸盐	5-10	
酯类润滑剂	1-5	
防锈剂	1-10	

* 除气体外, 所有组分的浓度均为重量百分比。气体浓度采用体积百分比。

* 此产品不含有: 亚硝酸盐, 亚硝酸盐的分解物, 五氯酚, 多氯联苯, 多氯三联苯, 多氯代二苯并二恶英和其它含二恶英的物质, 重金属。

部分 4

急救措施

吸入

避免进一步吸入接触。对于那些提供帮助的人员, 应使您或者其他人员避免吸入。进行充分的呼吸防护。如果出现呼吸刺激、头昏、恶心、或者神志不清, 请立刻就医。如果呼吸停止, 请使用机械设备帮助通风, 或者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急救。

产品名称: COOL 102CU 铜线拉丝油

日期: 16-01-2022

页 1 of 7

食入时: 饮足量温水, 催吐, 大量吞服者, 应立即送医院诊治, 在医师的指导下采取催吐或其它的救护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水清洗接触的部位。 如果产品被注入皮下或者人体任何部位, 无论伤口的外观或大小如何, 被注射者必须立即由医生依照外科急救进行检查。即使高压注入后的最初症状轻微或者无症状, 在事故最初几个小时内及早进行外科处理可以显著减少最终伤害的程度。

眼睛接触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 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若发生持续刺激, 则需就医。

部分 5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使用消防水雾、泡沫、干化学制剂(干粉)或者二氧化碳(CO2) 灭火。

不当的灭火介质: 直接使用水。

消防

消防说明: 疏散该地区。 防止控制火灾或稀释的流出液流入河川、下水道或饮用水源。 消防员应使用标准防护设备, 在密闭空间需使用自给式呼吸器(SCBA)。 用喷水的方式使暴露于火灾的表面降温并保护工作人员。

火灾危险: 油雾受压可能会形成易燃性混合物。

危险的燃烧产物: 浓烟, 乙醛, 硫氧化物, 未完全燃烧产物, 碳的氧化物

部分 6

泄漏应急处理

通告程序

在发生溢出或泄漏意外的情况下, 应根据所有适用法规向有关部门通报。

防护措施

避免接触溢漏的产品。 有关消防信息见第五部分。 有关重大危险性, 参阅危险性概述部分。 有关急救说明, 参阅第四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 参阅第八部分。

紧急响应: 呼吸防护: 呼吸保护将在特殊情况下才需要, 例如, 雾的形成。依据泄漏量的大小和接触的形式不同, 可使用带灰尘过滤器的半面罩, 带有过滤有机蒸气的全脸呼吸器或者自给式呼吸器(SCBA)。如果不能断定暴露的水平或处于缺氧的环境, 推荐使用呼吸器(SCBA)。 推荐使用能够耐受碳氢化合物的工作手套。注: 聚醋酸乙烯酯(PVA) 制成的手套是不防水的, 不作紧急用途使用。 如果飞溅或与眼睛接触是可能的, 建议

产品名称:COOL 102CU 铜线拉丝油

日期: 16-01 -2022

页 1 of 7

使用化学护目镜。少量泄漏：一般的防静电工作服通常就足够了。大量泄漏：推荐使用 连体式防化学腐蚀、防静电工作服。

泄漏处理

陆地泄漏：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 通过泵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回收。

水上泄漏：如果没有危险，可以采取行动阻止泄漏。立即使用栏油栅限制溢漏范围，从表面撤去或者使用合适的吸附剂除去。 使用分散剂前征求专家意见。

水上泄漏事故或陆上泄漏事故处理建议是根据该产品最可能的泄漏情况提出来的；然而，地理条件、风、温度以及波浪、流向和流速(对于水上泄漏的情况)都可能对所采取 的合适方案有很大影响。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或限制。

环境预防

大量溢漏：在远离溢漏液体处构筑防护堤，以便随后的回收和处理。防止进入水道、下水道、地下室或者封闭区。

部分 7

操作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使用本产品的场所应符合防火设计规范要求，操作过程应避免过量油雾产生。

操作人员应经过消防安全培训，配备必要劳动防护用具，避免吸入油雾，生产作业设备应消除渗漏，避免人员滑倒危险。

储存注意事项：本产品应密闭储存，贮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场所，远离明火、高温热源、强氧化剂和易燃物，避免混入水及杂质等异物。贮存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器材。空容器中可能还残留部分产品，勿明火加热、切割、焊接。

部分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处理本产品时的接触限量/标准：
当生物限值

没有指定生物限值

产品名称:COOL 102CU 铜线拉丝油

日期: 16-01-2022

页 1 of 7

注:限量/标准仅供指导。请依照适用法规。

工程控制: 防护级别和所需的控制措施的种类根据潜在的接触条件不同。可供选择的控制措施包括:在通常使用环境和充分通风条件下没有特殊要求。

个人防护: 选择个人防护设备因可能的接触条件,如应用领域、处理工作、浓度和通风等而异。以下提供选择对该产品的防护设备的资料,是根据该产品的推荐用途且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制订的。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工程控制设施不能保证空气污染物浓度在足以保护工人健康的一定水平以下,则最好佩戴经过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如适用。对该材料可选的呼吸器类型可考虑包括:在通常使用环境和充分通风条件下没有特殊要求。使用微粒过滤器当需要在空气传播浓度高的环境中,使用经认可的自给式呼吸器,在正压方式下工作。带有逃生瓶的自给式呼吸器适用于氧气不足、气体/蒸气预警告特性指标差,或者空气过滤器负荷过载的情况。

手防护: 所提供的任何特定手套的信息是根据公开文献资料和手套生产商的数据。要根据使用条件选择手套的种类及使用时间。可根据使用条件向手套生产商咨询选择手套的种类及使用时间。检查和替换破旧和损坏的手套。可用于处理该材料的手套类型包括: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般不需要防护。使用腈类手套,合成橡胶

眼睛防护: 若可能会接触,建议使用配有侧护罩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这里提供的任何专门的保护衣信息均基于公开的文献或者生产商数据。可考虑用于该产品的工作服类型包括:一般状况下使用时不需特别保护皮肤。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应采取预防措施避免皮肤接触。

卫生措施: 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如在处理该之产品后洗手,以及吃饭、喝水和/或吸烟之前洗手。定期清洗工作服和防护设备以清除污染物。丢弃不能洗净的受污染衣物和鞋子。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环境控制: 遵守适用的环境法规限制排放到空气,水和土壤通过采用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或限制排放量以保护环境。

部分 9

物理化学性质

注:理化性质仅供安全,健康及环保方面的参考,并不全面代表产品规格。如要了解更多信息,请咨询供应商。

外观	黄色透明液体
气味	特有轻微气味
5%PH 值	8.8-9.5
闪点	>180°C
物理状态变化	
密度	0.85g/cm ³

产品名称:COOL 102CU 铜线拉丝油

日期: 16-01-2022

页 1 of 7

蒸发压力	不确定
溶于水后状态	易溶
燃烧温度	不确定
爆炸限度	低: --vol.% (1013mbar)
	高: -- vol.% (1013mbar)
进一步资料	无

部分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在正常状况下产品是稳定的。

要避免的状况: 过度的热。高能点火源。

应避免的物质: 强氧化剂

危险性分解产物: 无危险性分解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有害的聚合反应

部分 11

毒理学反应

急性毒性

接触途径	结论、备注
吸入	
毒性: 无具体数据。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刺激性: 无具体数据。	在一般温度/正常处理温度下危险性可忽略。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摄入	
毒性: 无具体数据。	极低毒性。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刺激性: 无具体数据	在一般温度下对皮肤的刺激性可忽略。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眼睛	
刺激性: 无具体数据	可能会引起中等程度、短暂的眼睛不适。根据对成分的分析

来自于短期和长期暴露的其它健康影响

预计的健康影响来自于亚慢性, 慢性, 呼吸道或皮肤过敏, 突变性, 生殖毒性, 致癌性, 靶器官 毒性 (一次接触或反复接触), 吸入毒性, 和其它依据人类经验和/或试验数据的影响。

产品名称: COOL 102CU 铜线拉丝油

日期: 16-01-2022

页 1 of 7

本产品:

基于对各组分或类似配方产品的试验, 存在于该配方中的组分浓度不会引起皮肤过敏。

含有:

深度加工基础油: 在动物实验中无致癌性。代表性物质通过 IP-346, 改进的艾姆斯氏 (Ames) 试验 (检查致癌物) 测试, 和/或其它筛选测验。皮肤和吸入试验显示产生的影响很小, 对肺部免疫细胞有不确定的渗透, 产生油类沉积物和形成细小肉芽瘤, 在动物实验中没有过敏性。

部分 12 生态学资料

以下信息基于对类似产品的成分及其生态学资料而提供。

生态毒性: 本产品对水生生物基本无害, 但在长期渗透, 造成长期大量累积条件下, 有可能

产生生态毒性。迁移性: 本产品为难挥发液体, 自然环境下不会产生油蒸汽对大气造成影响

进入土壤, 会被土壤颗粒吸收而无法流动。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中基础油组分能自然生物降解, 具有生物蓄积的潜在性

部分 13 废弃处置

废弃处理建议是根据所提供的材料给出的。处理方法必须与当时适用的法律和法规相一致, 并与处理时材料的特性相符。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HW08 - 废矿物油

空容器警告 (适用处): 空容器可能含有残留物并可能有危险, 在没有合适的指导时, 请不要试图再填装或清洁容器。空的圆桶应被完全放流干净并安全存放好, 直到它们被合适的修复或处理。空容器应通过合适的合格的或授权的单位依照政府法规来回收, 修复或处理。请不要加压, 切割, 焊接, 硬焊, 锡焊, 钻孔, 抛光或将这些容器暴露于热源, 明火, 火星, 静电, 或其它火源。它们可能爆炸并导致伤残或死亡

废弃处理建议

该产品适于在一个密闭可控的燃烧炉中作为燃料, 或者在监督下以非常高的温度进行焚烧, 以防止出现不良的燃烧产物。为保护环境, 请在指定的地点处理旧油。尽量不接触皮肤。不要将旧油与溶剂、刹车液或冷却液混合。

部分 14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 本产品不归属九类危险货物。中国/国际运

输规定: 陆路运输未受管制。

海运 (国际海事危险品): 海运未受管制。

空运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空运未受管制

产品名称: COOL 102CU 铜线拉丝油

日期: 16-01 -2022

页 1 of 7

部分 14

法律法规

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因此不适用于中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但作为可燃液体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应规定。

废弃物处置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所在地区环境排放标准等相应规定。

部分 16

其他信息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根据当前知识和适用法律法规所制定，从健康、安全和环境规定方面对本产品进行说明，根据引用标准和检测数据的更新存在修订的可能性。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所提供的数据和建议只适用于此产品的规定用途。除所规定用途外，由于未遵循所推荐意见引起的任何破坏或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购买此产品的用户可通过销售部门和技术服务部门获得其它信息。



安全数据表

产品名称：YW-S 系列水性墨

1 产品标识及企业名称

化学成份：水基油墨

分子式：不适用（混合物）

G A S：不适用（混合物）

供应商：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水平村红荔西区 81 号

紧急电话：86-769-81125720,13501474158

电子邮件地址：hzb0913@163.com

2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组成	重量百分比	CAS 号
丙烯酸酯共聚乳液	65~78%	无
水性蜡乳液	3~4%	无（氧化聚乙烯蜡）
二氧化钛，炭黑或有机颜料	7~22%	13463-67-7 81-77-6, 2512-29-0, 15850-1, 133-86-4
水	8~12%	7732-18-5
乙醇	3~5%	64-17-5
2，甲基 2，氨基 1，乙醇	0.3%	124-68-5
水性消泡剂	0.3%	无（含矿物油及有机硅）
水性流平剂	0.8%	无（炔二醇乙氧基化合物）
水性分散剂	1.0%	无（主要为酰胺类聚合物）

3 危险识别

基于产品构成信息对健康危害的评估，它可能引起眼眼或皮肤刺激

4 急救措施

吸入：不至于发生需采取紧急措施的程度

皮肤接触：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如果出现过敏或皮疹需就医/引起注意

眼睛接触：如果物质进入眼睛，请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果产生不良影响需就医

食入：催吐，用水漱口

5 消防措施

不列为易燃品，但在水份蒸发后燃烧会产生二氧化碳和有害气体。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雾状水

6 泄露应急处理



个人预防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接触

环境预防措施：不要释放到环境中

清洁方法：用抹布，泥土或任何合适的材料吸收溢出物，转移到一个容器中处理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避免在不通风的区域打开包装，避免皮肤长时间或反复接触皮肤

储存：避免冰冻，在 5° C 到 40° C 之间储存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可带手套与眼罩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粘稠有色液体，

pH 值 25° C: 8.3-8.5

沸点：100° C

粘度 25° C: 25 秒/3 号杯（察恩）

软化点：不适用

可燃性：不适用

气味：淡淡的气味

密度 25° C: 1.01-1.22

溶解性：与水混溶

闪点：不适用

爆炸极限：不适用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水份蒸发之前，水墨不支持燃烧

避免接触的条件：未知

应避免之物质：强酸，强氧化物

有害的分解产物：如果发生火灾，它可能会发出有害和有毒气体

11 毒理学资料

毒理学研究显示，相类似的物质的急性毒性十分低

吸入：不太可能有吸入的危险

急性经口 LD50 >5000mg/kg 属实际无毒级物质

皮肤接触：可能导致皮肤过敏

眼睛接触：可能引起眼睛不适

长期暴露：无资料

12 生态学资料

环境持久性和降解性：难以降解

生态毒性：对鱼类和水中植物可引致危害

其他有关资料：不要释放到环境中

13 废弃处置

处置按照当地和国家法规

14 运输信息

不归类为危险物质

ADR / RID：不限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根据 DGR 特殊规定 A3，本品不受限制

15 法规信息

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仍应遵照处理

16 其他信息

以上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使用、加工、储存、运输、处置和放行的指导，而不被视为保证或质量规范。

修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1 页 共 4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云长光固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大朗镇水平工业区红荔西区 81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墨 (白, 黄, 红, 蓝, 黑, 绿, 紫 多色混合物)
样品型号 YW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4.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4.26-2021.04.29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杨广联 审 核 王文军
王文军 日 期 2021.04.29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 R340231016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盛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2 页 共 4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3 页 共 4 页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 GB/T 38608-2020 附录 B; 测试仪器: GC-FID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2.8	0.2	30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水性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凹印油墨。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黑色液体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客户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
印章
214922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155162101001C

第 4 页 共 4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附件 7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7/19 01:45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7-440100-04-05-433905

项目名称：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吨、电缆3000吨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其他项目

行业类型：电线、电缆制造【C3831】

建设地点：广州市广州空港经济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大巷
C仓103室

项目单位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T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投资建设的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0吨、电缆3000吨建设项目需要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编制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九达（广东）线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0日